



聯合國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
救濟工賑處主任
常年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

大會

第七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三號(A/2171)

紐約
一九五二年

聯合國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
救濟工賑處主任
常年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



大會

第七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三號(A/2171)

紐約
一九五二年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聯合國之某種文件，但舉編號以概其詳。

目 次

	段次	頁次
導言		
A. 報告書提出方法.....	一至三	1
B. 過去紀錄.....	四	1
第一編。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的使命與工作		
A. 工賑處的使命.....	五至七	1
B. 工賑處.....	八至九	2
C. 任務的規模.....	一〇至一一	2
第二編。難民救濟		
A. 有關難民的各项事實.....	一二至一六	2
B. 難民營.....	一七至二〇	3
C. 難民的衛生及福利.....	二一至二五	4
D. 各種問題及救濟的浪費.....	二六至三〇	4
第三編。過渡情形.....		
A. 工賑.....	三一	5
B. “經濟復原基金”.....	三二至三三	6
C. “經濟復原基金”.....	三四	6
D. 新的開始.....	三五至三六	6
E. 區域內的諮商.....	三七至三八	6
F. 大會的行動.....	三九至四一	6
G. 廣續的工作.....	四二	7
H. 與各政府的洽商.....	四三至四四	7
第四編。新計劃		
A. 新計劃的概念.....	四五至六〇	7
B. 最初的步驟.....	六一至七五	8
C. 展望及問題.....	七六至七八	9
工作報告		
壹。工賑處的組織與行政.....		11
貳。財務活動.....		11
附錄：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終止之會計年度各項財政報告表.....		16
參。採購與供應職掌.....		26
肆。衛生及醫藥方案.....		28
伍。難民福利.....		34
陸。教育與訓練.....		38
柒。本區域內的協調及合作.....		43
捌。工賑處工作之法律問題.....		46
附 件		
難民在各居留國中的地位.....		48

導 言

A. 報告書提出方法

一. 本報告書是根據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大會決議案三〇二第二十一段規定提出的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第二工作年報。內分若干實施部分，敘述工賑處在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終了會計年度中各方面的工作情形。

二. 爲求讀者便利計，在各實施部分之前均有一段有關事實的摘要，指出問題所在及處理問題之協同努力。

三. 希望此種報告方法可使讀者不須花費很多時間去閱讀各項工作的詳細報告即可得一鳥瞰。對工賑處工作的各方面特感興趣的讀者，則可於實施部分中獲悉詳細情形。

B. 過去紀錄

四. 本報告書並未試圖對巴勒斯坦難民問題之發展及國際社會解決該問題的努力作一歷史性的概述。讀者要知細節可參閱下述各文件：

關於過去工作紀錄：

- (一)關於援助巴勒斯坦難民的秘書長報告(A/1060, 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 附件第二輯英文本第十四頁)。
- (二)聯合國救濟工賑處主任致大會第五屆會臨時報告書(A/1451/Rev.1, 同上, 第五屆會補編第十九號)。
- (三)聯合國救濟工賑處主任致大會第六屆會報告書及聯合國救濟工賑處主任及諮詢委員會致大會第六屆會特別報告書(A/1905 and Add.1,

同上, 第六屆會, 補編第十六號及第十六號A)。

關於聯合國機關之有關工作：

(一)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

- (a)一九五〇年九月二日向秘書長提出之工作進展報告(A/1367, 同上, 第五屆會, 補編第十八號)；
- (b)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三日向秘書長提出之補充報告書(A/1367/Add.1, 同上)；
- (c)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向秘書長提出之工作進展報告書(A/1985, 同上, 第六屆會, 補編第十八號)。

(二)聯合國中東經濟視察團最後報告書, 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A/AC.25/6)。

(三)各專門機關年報, 尤其是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之年報。

(四)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年報。

大會各項有關決議案：

(一)關於援助巴勒斯坦難民的決議案：

- | | |
|---------|--------------|
| 二一二(三), |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
| 三〇二(四), |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 |
| 三九三(五), |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 |
| 五一三(六), |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

(二)關於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的決議案：

- | | |
|---------|--------------|
| 一九四(三), |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
| 三〇三(四), |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 |
| 三九四(五), |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
| 五一二(六), |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

第一編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的使命與工作

A. 工賑處的使命

五. 根據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三〇二(四)而設置並於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成立的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有兩個主要目標：

(a)對巴勒斯坦難民提供救濟, 以維持其健康及福利;

(b)辦理改善難民生活情形使其獲得自給無須再領配給的新方案。

六。工賑處的使命不是一個政治的使命。自然，它明瞭與難民問題有關的近東政治經濟情形。它密切注意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對難民之被遣回籍及要求賠償權益方面的工作，但它並不參加該委員會工作。工賑處主任及諮詢委員會致大會第六屆會的聯合報告書中已經說明，工賑處力求不過問關於亞拉伯國家與以色列間各懸案的談判事宜。

七。工賑處的基本工作資料為配給名冊上的難民人數，它的援助是限於這些難民；它的目標是要使此項難民最後無須再受國際救濟。

B. 工賑處

八。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係由秘書長任命主任一人主持。目前英、美、法及土耳其各國政府代表組成的諮詢委員會，協助該主任執行大會各有關決議案所規定該處的使命及目標。工賑處總處設於貝魯特，各重要駐外辦事處由工賑處高級代表一人主持，分設黎巴嫩、敘利亞、約旦、伊拉克、埃及等國，至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以色列亦有辦事處。並有區域辦事處一所設於迦薩。在紐約聯合國會所設有一個聯絡辦事處，開羅的辦事處並設辦事分處於塞德港 (Port Said) 及利比亞。工賑處職員一部分是來自十八個國家的國際職員一四〇人。

九。工賑處絕大部分的例行工作為辦理救濟，此項異常複雜的任務約有巴勒斯坦職員六千人協助，其中許多擔任極重要的位置。巴勒斯坦職員與國際職員的比例可以反映工賑處儘可能任用難民本身執行任務的政策。工賑處與在該區域工作的其他聯合國機構及許多協助救濟工作的志願組織維持密切工作關係，而在製訂其新工作方案方面，則與在該區域進行雙邊協助方案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的技術協助工作的技術協助小組的合作，亦日增重要。

C. 任務的規模

一〇。工賑處當前工作的規模可以該處為整個近東最大的糧食購買組織的事實來說明。單是過去一年中的救濟預算一項即達二千七百萬美元。工賑處對散處四個國家為數將近百萬的人口供給食物、住所、衛生需要、教育及衣物。

一一。在改善難民生活情形的二萬萬美元的新方案之下，未來工作將愈形活躍。希望以後每年用在這方面的經費將較過去遠為鉅大，俾住屋、村莊、小工業、灌溉計劃及農業發展等等均能一一實現，以配合近東的經濟。但辦事人員的數量不致大加擴充；在執行各項計劃時，工賑處預備多用招商承辦及其他方法。

第二編 難民救濟

A. 有關難民的各項事實

一. 人數與分配

一二。在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戰爭結束已將四年的時候，配給名冊上仍有巴勒斯坦難民八十八萬以上，散佈在埃及、黎巴嫩、敘利亞及約旦諸國超過十萬平方英里的區域之內。移居伊拉克的難民人數較少，約一萬九千人仍留在以色列的工賑處名冊上。一九五二年六月底工賑處¹所登記的難民達八八一，六〇〇人，這個數字與一九五一年七月的數字幾乎全相同，此項人數在各收容國²的分配情形如下：

黎巴嫩	104,000
敘利亞	84,000
約旦	470,000
迦薩	204,000
以色列	19,000

工賑處於六月下旬與以色列政府締結協定，由該政府從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起負責照料留在該國的一萬九千名難民。已運到的供應品及聯合國難民救濟工賑處職員的技術協助，在兩個月過渡期中仍應提供應用。

1. “登記難民”一詞係指合格享受工賑處救濟及經濟復原方案下各項協助的難民而言，其中包括一歲以下祇領牛奶配給的嬰孩；一歲至七歲領半份配給外加牛奶配給的幼孩；因特殊情形祇領半份配給的成人；及領全份配給的成人與兒童。並非全體難民都有資格受工賑處的救濟；其合格與否應視需要及因戰爭而喪失家庭及失去糊口方法的情形而定。

2. 凡有直接領受工賑處援助的大批難民居住的近東各國均經工賑處認其為收容國，計有約旦、黎巴嫩、敘利亞、埃及、以色列五國。伊拉克政府收留了五千左右移入該國的難民，並負擔救濟他們的完全責任。工賑處設置代表辦事處於伊拉克，以照顧難民利益，並促進由政府核准的惠及伊拉克境內難民的各項計劃。

二. 地位

一三. 這些難民雖已在各收容國得到安身之處,而且在約但的難民還可以取得完全的公民身份,但是他們多數是沒有地位,沒有家庭,沒有土地與財產,沒有適當衣著及生計乏術的流浪者。許多人都株守着他們唯一的籍貫證據——一個法律上已不存在的政府在委任統治時代發出的現已破爛不堪的巴勒斯坦護照。在黎巴嫩,他們領不到工作許可證,依法不能就業;在埃及,除非他們住落在五英里寬及二十五英里長的迦薩狹地內,他們領不到工賑處的救濟及援助;在敘利亞,雖然在找到工作時他們可以去做工,但是不能取得公民身份;在約但,他們雖具有約但國民的完全權利,但廣大人數的難民集中在經濟機會極為貧瘠的地區,以致在他們住在該地的四年期間,能夠勉臻自給者寥寥無幾。

三. 人口變動

一四. 難民不是一個靜止的集團。難民人口的自然增加率估計為每年二萬二千人,但由於下述原因,確數難於獲得。難民人數一方面因生育及重登記與新登記而增加,另一方面又因工賑處提供其他援助方式、死亡、移民、獲得收入及財產、虛假及重複登記等因而減少。此項減少人數在剛結束的這一個財政年度內達四五,八〇〇人。

一五. 雖無統計可據,難民人口時有移動。難民往往非法越境移居;他們少數成羣移至其他地方;他們獲得職業——有些人喪失了職業;他們停領配給——有些又恢復領取;他們生育甚繁——死亡較少。為了增加配給或避免減少起見,他們踴躍報告生育,有時將新生嬰孩輾轉冒充,而不願報告死亡,往往實行秘密埋葬,以避免繳回配給證。

四. 限制配給名冊人數

一六. 工賑處不斷地努力限制,務使祇有真正需要的人才領得救濟。各個外勤工作隊經常調查領受配給資格,俾將偽造的配給證及重複登記取消,對於獲有與當地居民平均收入相近收益的幸運難民,將其自配給名冊除名。但這些方面的努力不甚滿意,成績甚微。在難民們不擇手段地隱瞞收入的情形之下,要得到收入的確切數字極難;因此,工賑處為將一般因就業而得的現金收入被認為足能自給的難民自配給名冊除名而規定的“收入等級表”亦未發生若何效果。此外,在敘利亞、約但、及迦薩各地,要將已有收入的配給領受人除名時必須獲得政府同意,而在各該國中由於政府的堅持,所訂收入標準甚高,

以致很少有人因這個理由而除名。事實上,很多全時工作的政府雇員由於此項高度“收入等級表”而仍繼續領受配給。由於救濟資金的銳減,工賑處在本年末正在擬訂各項新計劃,俾將有限財力集中用於最需救濟的難民身上。

B. 難民營

一. 難民營中的人數

一七. 在工賑處辦理的難民營內居住的難民祇有登記難民人口的三分之一³。其他三分二均勉強自覓住所,多數均付房租,但是亦有許多人在市郊或鄉村建築臨時土屋,因此無需付房租或再仰賴聯合國救濟工賑處。工賑處一向鼓勵難民不在難民營居住,藉以防止難民營生活的惡劣影響。在難民營中有若干不可免的舒適設備,例如診療所、母嬰福利處、學校、補充膳食廚房、牛奶分配處、娛樂室及圖書館等,在在均足造成或增強職業難民的心理。

二. 擴充難民營的壓力

一八. 工賑處雖力圖限制難民營的規模及數目,卻時常遇到擴大及增加難民的強大壓力。數年來勉力不依賴難民營而生活的若干難民,感到此種堅苦的掙扎難於支持。他們的積蓄逐漸耗盡,而且許多人所集居的人煙稠密區域的經濟機會極少,他們到了這種日暮途窮的時候,不得不向工賑處籲請進入難民營。單就黎巴嫩而論,過去維持獨立生活的難民家庭於去年一年內請求入難民營者幾達三千戶,其人口總數約有一萬五千人。鑒於救濟經費的日益減少,多數的請求不得不予拒絕,祇有需要最迫切的人才予收容。

三. 難民營的住處

一九. 工賑處力圖避免在難民自助機會有限的區域建立永久性或半永久性的難民營。因此,在難民確有經濟機會的區域內建築永久住所之計劃成熟以前,主要地都是使用帳幕為臨時住處。去年的報告書敘述住處問題極為“嚴重”,這大半是由於朝鮮的軍事行動,在世界市場上幾乎無法購得帳幕。一九五一年的冬季既冷又長,風力之凶猛為向所未有,使此“嚴重”情形成為巨災。大部分帳幕購來時都是舊貨,用作難民住處亦已三年之久,根本經不起這

³ 一九五一年五月間,在八七八,〇〇三登記總人口中共有二七六,六五五(百分之二一.五)住在難民營內。至一九五二年五月,此數增至二八二,五七三人,即登記難民八八二,四六二人的百分之三二。

個風暴的打擊，所以其中有很多吹得破爛不堪。在十二月間一個九天的時間，為暴風吹毀住處之難民共達五萬六千人。他們不得不到回教寺、學校、或徵用的房屋內覓棲身處，或與較幸運的鄰居合住。在這一段期間，完全毀壞的帳幕共計五千一百二十個，幾有兩倍這個數字的帳幕損壞甚大，顯然修補工作祇是權宜暫時之計，而多數的帳幕絕不能再度一個寒冬。

四. 對於來冬的準備

二〇. 根據去冬的經驗，現已採取積極步驟以新住處及房屋建築計劃來改善居住情形。在經濟潛能有利於自助計劃的區域（如約旦及敘利亞之若干地方），及在雖無自助機會但多數難民人口在相當長久之期間內不致向他地移動的區域（如迦薩狹地），已開始利用當地可以購得的材料建築茅屋及普通房屋。單是迦薩一地，來冬將有三萬難民安置於現在建造中的七百五十所每所可容八家的房屋中，此外另有三萬人將從帳幕移到工賑處正在用泥石磚建築的個別房屋內。在其他區域內，更換破爛帳幕的繼續努力已經略有成效。世界市場上的帳幕缺損情形已略緩和，工賑處最近已在法蘭西及其他地方訂購大批帳幕。除此之外，工賑處在約旦設立帳幕製造廠的計劃已在進行中，而增加使用本地供給的椰樹葉及蘆蓆等材料作成臨時住處，亦使來冬的難民居住問題有減輕困難的希望。

C. 難民的衛生及福利

一. 營養程度

二一. 救濟費用的必須減少雖為不可否認之事實，但是基本配糧的質與量仍予維持；因此，難民的營養情形仍能維持其圓滿的程度。此種事實業經糧食農業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之營養專家於一九五二年四月間舉行的特別調查所得結論予以證明。各專家強調指出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對四十五萬難民嬰孩、兒童及孕婦與乳婦所捐贈的牛奶必須維持其滿意的營養程度⁴。每天的基本口糧在冬季為一，五九五熱量單位，夏季為一，五二一熱量單位。除基本口糧外，每月再發一，二〇〇公分去油奶粉為三八〇，〇〇〇難童及乳婦的補充食品，

4. Dr. R. C. Burgers (世界衛生組織)與 Dr. A. G. Van Veen (糧食農業組織)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的“巴勒斯坦難民營養問題報告書”(Report on the Nutrition Problems of the Palestine Refugees)(FAO/52/4/1865)。

每月再發一，二〇〇公分成分完全的乾奶與二〇，〇〇〇嬰孩及醫院病人。

二. 健康標準

二二. 在去冬風暴所造成的惡劣情形之下，難民營中的衛生及醫藥服務仍能於難民人口中維持遠超過預期的健康水準；由於高度的衛生設施水平，一年中竟然沒有病症的暴發。

三. 個別難民的照料

二三. 工賑處雖在照料廣大數目的難民，但對於個別難民並未忽略。為減輕個人苦惱而設計的福利計劃已有效地提供社會個案工作，娛樂設備，及難民營兒童的遊戲活動，發起童子軍及類似的青年團體，分配衣物及其他贈品，開辦女子縫紉及刺繡所使在女紅方面的特殊才稟不致湮沒，補充教育計劃，及公共衛生講演等。

四. 教育設備

二四. 教育設備顯然是難民的基本需要之一。在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提供技術指導及若干財政援助之下，工賑處逐漸地發展了一項難民教育及學校制度，這個制度在初級水平上可與各收容國的現有制度相比擬。想到成千累萬的學齡兒童除難民生涯外別無其他生活的回憶，工賑處的教育計劃顯是一項不可或缺的重要工作，所以無論救濟經費如何短絀，教育計劃必須繼續實施。

五. 衣着情形

二五. 工賑處的救濟經費僅敷在難民人口中提供最低標準的食住及衛生需要，不能再供給難民的衣着。因此，衣着的發放全恃志願捐贈，所幸本年度的捐贈較之過去為豐。各國志願機關的捐贈，尤其是曾為巴勒斯坦難民發起特別徵衣運動的各國的捐贈，使經過四年流亡生活衣衫極度襤褸的難民的苦況稍得紓蘇。為鼓勵衣服及其他物品的捐贈起見，如果所捐贈的衣物數量極大，工賑處於必要時付給海運費。

D. 各種問題及救濟的浪費

一. 配給名冊的惡影響

二六. 成千累萬的壯健男女四年來仰賴聯合國供給其全部基本需要——醫藥與衛生、教育、住處、及衣食等——的情形，是一個影響無可計算的社會與經濟病態。收容國中的難民不祇是可以計量的人

力與經濟潛力的浪費而已。尊嚴的喪失，感情上的衝突，以及失望及絕望等等的無形損失是無法計算的；而且，如不考慮到這些因素的存在，對於近東安全的潛在危險亦無法作適宜的估計。

二七。不僅由於長期施救所引起心理上的消沉影響，因而形成職業難民的心理狀態，而且由於難民的存在對各收容國的重大經濟負擔——照顧個人的費用撇開不論——採取積極步驟以結束此項救濟工作實屬必要。因為缺乏成熟的經濟發展計劃，難民的存在往往使許多地區的勞工市場供過於求，致使工資低落。難民有國際社會保證其食住上的基本需要，其本身無須花費，因此他們做些零星散工，所得工資雖低，並無重大損失，而當地人民則因低工資而大受其害。在黎巴嫩，雖已禁僱難民，但是田裏的季節性工作多數仍由難民去做，他們可以為極低的工資工作。在約旦的難民人數極多，以致全國人口中每三人中即有一人是領受工賑處口糧的。由於此種情形的存在，近年來平均工資水平已有顯著低落。埃及的可耕地區本來就已有入滿之患，在迦薩狹地來了二十萬難民以後，政府不僅要大量捐贈以救濟難民，而且還要救濟經濟情形較難民尤為惡劣的八萬非難民的原有居民。由此可見在難民集中的各國，照料難民的基本費用雖由各捐助政府負擔，而對各收容國的經濟仍然是一個重大負擔。

二. 難民移動的必要

二八。目前難民人口的散佈情形是經濟機會最小的地區有很多的難民存在。工賑處如欲改善難民的生活情形及給他們自食其力的機會，顯然唯有在具有經濟潛力的地區才能辦到，所以許多難民如欲沾受利益，就必須遷移到這些地區或國家去。迦薩的難民就是一個顯著例子。這是一個須由難民與政府去解決的問題。工賑處準備盡力幫助。

三. 救濟費用

二九。在工賑處最初開辦的數月中，即已慎重擬訂一九五一至一九五二財政年度的救濟費預算以便提出大會。在年度未開始前，經估計二千萬美元足夠支付該年度的救濟費用。大半由於朝鮮軍事行動開始後發生的糧食價格的高漲，工賑處於重新擬訂救濟費預算後向大會第六屆會提出請求，結果一九五一至一九五二財政年度的核准救濟預算增至二千七百萬美元(決議案五一三(六))。根據每一難民平均每年三一、四〇美元的費用，工賑處以上述款額維持其現有的救濟服務水平。工賑處提供食物、住處、基本教育、衛生與醫藥及福利方面的需要，使受濟難民均能保持滿意的生活水平。惟聯合國，尤其是各捐款政府，承認不能無限期地供給救濟，並決定依據用於新計劃的經費比例遞減救濟費用。這是一個不可避免的重要事實，因為救濟巴勒斯坦難民的自動捐獻，快要到來源斷絕的時候了。

四. 立須辦理的工作

三〇。在救濟捐獻日趨減少的情形之下，工賑處必須力事撙節，避免浪費。它必須經常檢討其採購政策，俾以最經濟的辦法購置救濟計劃所需的大量糧食及其他物品。它必須獲得各政府的合作，以消除足以增加費用及減少難民利益的種種限制。它必須竭力設法將偽造的領受救濟者及並無真正需要的難民從配給名冊除名。它必須用盡一切方法去減低糧價，取消不必要的服務，減少辦事費用。它必須與各政府協同工作及充分合作，以謀達最後由各政府負起管理責任的最終目標。但是這不是工賑處的唯一任務。最後的積極工作為除去此項救濟需要。這是工賑處重新奉命實施新計劃的目標。

第三編

過渡情形

三一。工賑處開始其援助巴勒斯坦難民的任務時就遵循一項清楚的指示，即工賑處應計劃到國際救濟經費來源斷絕的一日。原決議案(三〇二(四))規定了救濟的限度，將管理職責集中於新設的工賑

處，並建議暫行工賑計劃的辦法，此外還特別指令工賑處與當地政府諮商，務期覓得更妥善的解決，以代替生活於收容所中站排領糧及依賴國際救濟的辦法。

A. 工賑

三二. 工賑處在成立後的第一年中積極計劃與推進工賑計劃。各政府及難民對此項計劃頗為懷疑，顧慮到重新定居工作的種種牽涉，因而遲遲不予接受。最後，因為難民需要工資，各政府也需要舉辦公共工程，該計劃始得展開。在工程計劃雇用人工達最高峯時，被雇用的難民共有一萬二千人以上。在各政府及難民發覺該計劃的利益時，工賑處也開始看到了它的重大負擔：地方政府不捐助款項，工資的全部重擔由工賑處負起，結果則所需費用五倍於單純的救濟。通過的工賑計劃大都是公路及公共建築物，工程完畢之後，難民們又回到帳幕及配糧線上。簡括的說，工賑處簡直就是出資辦理勞動營，替各政府去做它們本來不久就要做的各項公共工程。這種辦法對於難民並沒有永久的利益，而對於工賑處也不能減輕其財政負擔，所以在資金耗盡時，工賑計劃也就逐漸告終。

三三. 同時，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正積極進行其解決巴勒斯坦政治問題的特別任務。工賑處並不參與和解委員會的談判，不過它非常關切地注意其進行情形，尤其注意在難民的遣返回籍及賠償損失等事方面是否有什麼進展。

B. “經濟復原基金”

三四. 為求審慎計，工賑處提議設置一個新的基金，並經大會核准設置(決議案三九三(五))。此項基金最初定為三千萬美元，稱為經濟復原基金，用以幫助難民於有機會時回返其原籍國，或在難民願意時助其移殖他地。上述決議案特別規定此項基金方面的工作絕不妨礙政治談判。該基金的目的往往被人誤會，甚或被人作錯誤的解釋。不過，它的建設性的目標在相當限度之內，獲得承認。假使能夠發現水源，並且不妨礙難民們關於遣送回籍或賠償損失的利益，埃及政府願以賽奈(Sinai)地區供給一萬五千難民家庭改善設備的用途。約旦亦迅速地贊同用此項基金從事小規模計劃，但亦附有類似的政治保留。初步的建設性工作就這樣小規模地開始了。從此項初期工作中，獲得了有關該地區的知識，得到了很多經驗也完成了若干進步。

C. 新的開始

三五. 本報告書論及一九五一至一九五二財政年度的工作情形，在該年度開始之時，工賑處前瞻後顧地作了一個總檢討。難民的仰賴救濟進入了第

四個年頭；每年的救濟費用勢將超過二千五百萬美元；政府及難民都遲疑不接受新的措施。工賑處試圖尋出基本問題，覓取新的解決辦法。

三六. 對於大會決議案措詞的是否足以保障政治地位，各政府顯然懷有疑問。各政府願多知道各項擬議中的計劃及其救助難民的條件。它們知道工賑基金已經耗盡，並注意到新基金項下的經費以一年為限度。他們有充分理由要獲得國際社會對各計劃繼續予以大量支援的保證。再者，各政府對於照料難民一事不願負行政責任，同時又有一種說不出的顧慮，即不由他們自己實施的計劃可能威脅到各國的主權。在這個新計劃之下，工賑處與各政府間的關係需要一個新的聲明。

D. 區域內的諮商

三七. 在上述背景之下，工賑處主任於財政年度之初訪問貝魯特、達馬士革(Damascus)、安曼(Amman)、巴格達及開羅等地，請求協助擬訂新的合作辦法。經過此項諮商後，工賑處商同諮詢委員會擬訂改善難民生活情形的新計劃大綱。以該文件為根據，又於該區域內各國首都進行更詳細的磋商，最後在初秋與亞拉伯同盟的一個特別委員會在亞歷山大里亞(Alexandria)舉行會議。經過此項會談之後，改善難民生活情形的新計劃內各因素乃經議定。這是工賑處向大會第六屆會所提建議案的堅定基礎。

三八. 最初的印象果經證實。各政府堅持不得妨礙難民的政治地位，並全力保衛難民權利。他們力主訂立財政援助的三年計劃，但稱他們對新計劃的貢獻主要地將以土地及服務為限。任何國內難民生活情形的改善，不應與其本國人民生活情形的改善計劃競爭或衝突。此外還有一個特別協議，即聯合國救濟工賑處不參與巴勒斯坦問題的政治談判。經與收容及維護九十萬難民的近東各國政府如此諮詢之後，工賑處抱着深刻的信心向大會提出提案。

E. 大會的行動

三九. 工賑處主任及諮詢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十月初所提聯合報告書內向大會第六屆會提出的新計劃之原則及程序，經大會於一九五二年一月下旬全體一致批准。關於此新計劃的討論經過，載於專設政治委員會及大會的議事紀錄。

四〇. 最後通過的決議案(五一三(六))再度聲明一個基本前提：工賑處的計劃不應妨礙難民被遣

回籍及賠償損失的權利。聯合報告書內所載各亞拉伯國家與以色列間各懸案之談判不應牽涉到工賑處的懇求已獲尊重。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表示對難民福利繼續關切。工賑處應即會同該區域各政府探討是否可能及適宜將救濟工作及實施新計劃的任務由工賑處逐漸移交各該政府。

四一。決議案五一三(六)的核心問題自係批准二萬萬五千美元的計劃，及號召約於三年期間捐足此數。其中五千萬美元係供救濟用途，其餘二萬萬美元係供改善難民生活情形的新計劃之用，其最終目標是要使難民能夠自食其力而不再依賴救濟。救濟費用應與新計劃費用之增加按比例遞減。各政府應發起減少配糧名冊上難民人數的計劃。

F. 賡續的工作

四二。一九五二年二月初，工賑處主任回至該區域與各政府就各項特定計劃繼續進行談判。各方面對這個新計劃普遍地表示贊助，並慷慨地允諾支援；此外還有極重要的一點，即該區域內各政府在大會內的明白贊成。我們決不幻想此種贊成及合作的允諾就會自動地造成種種必要條件，使房屋、村莊、農場及自立機會立即迅速地源源不斷地出現。我們必須將此項計劃的原則變成實施方案。對此項計

劃捐助款項及接受其利益的兩方面的政府在大會內都已取得協議，但是每個政府都還必須在本國繼續採取政治行動。我們要做種種準備，確定各步驟的時間，解釋這個計劃，訂立實施方案，磋商特別協定。

G. 與各政府的洽商

四三。從二月起，工賑處職員與各政府經常諮詢，集中力量於實施計劃的任務。時間短促，進度緩慢，而新計劃還遭遇到深刻的誤會及誤解，因為各政府都擅自加以解釋。對各該國的本國人民，要保證他們自給自足的難民不致與其競爭，而各政府也經過了相當時間以後才逐漸承認這些新方案對它們是一個基本的經濟利益。在若干國內，經過很長的時間才找到自食其力的機會。在其他若干國內，經濟潛能顯然存在，但在實現其利益之前必須先有長時間的調查與研究。政治因素永遠使我們謹慎從事，永遠有約束性或限制性的力量。

四四。工賑處時時體會到此項計劃對難民及關係各國的重要性，對於政治環境的複雜情形具有同情的了解，對於進展中的談判亦繼續信任其純正，所以能夠勉力繼續進行其任務。在撰述本報告書時，新的具體進展的徵兆也給了我們繼續努力的新刺激。

第四編 新計劃

A. 新計劃的概念

四五。新計劃的要素為改善難民的生活情形及結束難民營生活及配給口糧的消極辦法，而且要在不妨礙難民被遣回籍與賠償損失之權益的條件之下達成這個目標。這個原則是值得一再重申的，因為它往往被人遺忘。

四六。上述目標應以下列措施完成之：

- (一) 在需要難民服務的地方，幫助他們找到工作；
- (二) 在缺乏熟練工人的地方，予難民以專業訓練；
- (三) 貸款或津貼難民去做小本經營，以改善其經濟情形。

(四) 在有就業機會的城鎮或其附近建築房屋；

(五) 在有地可耕之地區建立農村；

(六) 以鑿井、灌溉、築路及類似辦法發展耕地；

(七) 在難民確能獲得比例相當的利益的方面，一般地擔負經濟發展的經費及提供技術協助。

四七。上列各項需要進一步的說明以指出此項新計劃如何配合實際情形的政治需要。

四八。職業訓練與貸款及其他服務都是直接提供難民，這方面的種種利益他們都可以隨意利用。

四九。房屋、村莊、農工業的改善等各項便利，如其應用對難民有利時，都可以供給該區域內的各國利用。

五〇。事實上，當地政府並未將土地送給聯合國難民救濟工賑處。它們繼續保有此項土地，並且還得到有價值的土地改良的利益。

五一。難民可以使用各項設備，住着適宜的居所，並能自食其力，不過他們繼續保持他們從前住在帳幕內站排領糧時的同樣政治地位。

五二。他們祇要付低廉的租金去享用種種新設備。他們對於未來生活的安排以及遣送回籍的事，暫時都用不着作任何決定。關於賠償損失的要求，他們自然也無須放棄絲毫權利。以後根據發展情形，難民仍得自由選擇他們的行動。他們可以離開他們在城市的住屋或農村，帶着新技術及積累的資本到他們選定的新地方去。他們也可以決定留住於所在地，並與當地政府磋商保有其財產。

五三。經濟復原的辦法不能由聯合國難民救濟工賑處來決定，要在難民的選擇及有關政府的許可之下才能實現。

五四。工賑處救濟方案的現時及最終目標都是一種以自由選擇及富有彈性的方式來利用的對難民福利及各收容國經濟的堅實投資。

一. 方案的準備

五五。工賑處在大會批准新方案前數月間關於實施小規模計劃所得的經驗，對於準備大規模的工作頗有幫助。在審議中的財政年度的最後數月中，各項擬辦工作已經大體成形。

五六。此項方案有一基本前提及希望，即該區域內各政府將在救濟工作及新計劃的實施方面負擔最大限度的責任，而由工賑處提供財政及技術協助。這是工賑處時刻不忘的目標。

二. 實施計劃的技術

五七。工賑處對於許多問題都分給其在各國的辦事處來作決定。總處決定主要政策及一般的方案協定，但各項特定計劃則經由各政府與工賑處駐各國代表間的協定，在各國內發端、核准及執行。人事、賬目及供應事務大部分亦由各辦事處分權處理。工賑處的責任範圍內，巴勒斯坦籍職員及各收容國人員已日漸擔負更大的職責，以準備將來移交各該政府辦理的一日。

五八。同時，工賑處力求以“批發”的規模來推進其工作，而避免“零售”的辦法。工賑處與其試圖萃集國際專家的隊伍來工作，寧願經由雙邊政府計劃或專門機關的合作或與私家公司訂立合同，以提

供技術協助。它極力設法不使聯合國直接管理借款，辦理學校或從事營造工作。工賑處贊成與各政府協商利用合同辦法及政府機關或居間性的公司。

五九。因此，工賑處於進入工作階段時，鼓勵下列各項辦法：

(一)舉辦難民服務處，負責登記難民技術及提供關於訓練及雇用機會的報導；

(二)舉辦難民訓練組，與教育部聯繫，並盡量利用現有設備；

(三)舉辦貸款機關或發展銀行，對難民作小額信用放款，或對難民及其他人士放大量借款，使其從事可以提供雇用難民機會及幫助有關國家經濟的企業或私人土地改良工作；

(四)舉辦公營公司或特別計劃的組織，負責發動公共計劃，並於主管機關不接管時繼續辦理之。

三. 大規模計劃

六〇。在年度結束時的一個最後檢討中，我們認為工賑處應尋覓大規模的計劃及其他方面的合作以負擔計劃經費。就最後的大規模的難民利益及協調經濟發展來說，此種途徑似為上策，但是它牽涉到若干問題。大規模計劃需要更多時間來完成。建造方面的就業情形不一定能完全抵消長時間的救濟需要。經費的分擔應該意味着利益的分享。關於如何分配難民及各國本國人民去參加工作，需要訂出一個辦法。

B. 最初的步驟

六一。這個財政年度的大部分時間用於探尋土地及水力資源以成立新方針，獲得大會批准，及嗣後與各政府磋商關於方案及計劃的協定。在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關於方案的情形可以括述如下：

一. 黎巴嫩

六二。在黎巴嫩有難民一〇四，〇〇〇人。政府已贊同此項計劃，並幫助向難民解釋各項工作情形。該政府本身已有入口及經濟問題，認為在該國境內難民殊無達到自給的機會；因此，目前在黎巴嫩並無新方案。過去曾有少數訓練計劃，更多的職業訓練應可增加難民在他處覓得自給的機會。

二. 埃及

六三。在迦薩地區約有二十萬難民接受救濟。在難民未到以前，該區原有的八萬居民僅得餬口。

六四。上文已經說過，埃及政府授權在賽奈地區從事土地及水源調查，希望能安頓一萬戶家庭。工賑處花費數月光陰及將近十萬美元從事調查，但是最優良的專家亦不能尋獲水源充足及土地適宜的地區。調查工作業已暫行停止，以待發現其他地點。

六五。同時，在迦薩方面現正計劃大規模的職業訓練。

三。約但

六六。受濟難民的半數都在哈希米德約但王國境內。就人數說，他們約等於約但的原有人口，或約但河以西地區合併以後的全人口三分之一。約但政府早已採取步驟提供公民權及自給機會。

六七。工賑處自始就努力找尋適宜的工作方案，但是在約但流域以外很難覓得適當地點。為要尋覓土地及水源，費了很多的時間及金錢。約但政府正在 Ghor Nimrim 完成一個兩百單位的難民住房計劃。在此以前，亞拉伯土地發展公司曾勇敢地在約但流域內 Jericho 附近發動一個難民住房計劃。

六八。在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時工賑處在約但的工作情形可概述如下：

(a) 從一個難民小額貸款計劃而演變為較大規模的建設銀行，其法定資本有由聯合國難民救濟工賑處提供的四十萬 dinars (約但幣)；約但政府提供的二十萬 dinars；及私家銀行及個人提供的十萬 dinars。該銀行的業務現已充分展開貸出款項極多，難民福利可以說是與工賑處的投資成比例。

(b) 工賑處的土地及水力調查顯出若干小規模農業計劃的可能性，現正集中研究南約但的 Sheraa 地區。

(c) 本年度中已在 Amman 地方完成五十單位的住房計劃，現正選擇難民家庭遷入居住。

(d) 在工賑處協助之下，業已利用公家土地為難民建立一個小規模合作組織，名為 Beit Quad 合作社。第一次的收穫甚佳，該計劃正在擴張中。

(e) 為難民家庭成立的一個三十六個單位的 Merj Naja 農業社區，內有具有灌溉設備的土地、房屋、工具及其他設備。

(f) 各項小規模訓練計劃經予合併及擴大，成為一個一百萬元的職業訓練方案。

(g) 政府正式批准在新方案下的一千一百萬美元的第一計劃協定。

六九。上述各項是小規模的但是很重要的開始步驟。有關政府與工賑處的採取此項步驟證明他們

終於為難民的光明前途找到了一個良好開端。沒有大規模的經濟投資為其基礎的各項小計劃顯然大有缺點。所幸有關當局現已願意從事大規模計劃，並與難民分享利益。工賑處與約但政府現對約但河流域抱着極大的希望，盼能發展大規模的計劃及新的擴大方案協定。

七〇。美國第四點方案及英國貸款計劃下所提供的專家與資金，對整個協助工作也有貢獻。在工賑處的大量資源補充之下，不久當可聽到約但方面重要發展的好消息。

四。敘利亞

七一。該國收容難民約八萬人。鑒於該國對此問題的深切關懷及其援助難民的特殊潛力，工賑處常常徵求敘利亞政府的意見。在大會批准新方案之後的數月間曾經不斷舉行討論，目前仍在繼續進行，不過尚未達到提出報告的階段。

七二。目前已在敘利亞開始難民小額借款的工作，同時正在擬訂大規模的職業訓練計劃。大家公認敘利亞的難民可能於援助之下過着比在蘆草房及過去放棄的房屋內更好的生活。

五。伊拉克

七三。在伊拉克政府照拂下的難民約有五千人。工賑處在巴格達設有辦事處，負責職業介紹工作，同時也是伊拉克經濟發展計劃中各技術協助專家的聯絡處。

七四。工賑處了解該國歡迎有技術而願意前往該國的巴勒斯坦人入境，並不妨礙他們的政治地位。事實上，據該國政府通知，此種性質的移民已經開始。在其大規模職業訓練的新方案之下，工賑處對於此項改善難民生活情形的機會特感興趣。

六。利比亞

七五。工賑處獲悉利比亞有供難民前往謀生的機會，同時並有願意前往該處的許多巴勒斯坦人請求援助。利比亞新政府提議最初可以收容一千二百個農人及手藝工人的家庭。工賑處已作初步調查，目前已準備着手積極工作。

C. 展望及問題

七六。聯合國救濟工賑處認為其使命終於越過筆路藍縷的開始階段。這是一段尋索辦法，爭取信任及磋商協定的期間。我們看不到任何捷徑去避免這種障礙，對這個問題最熟悉及最關切的人士也沒

有建議過此種捷徑。進步是緩慢的，但是如果從種種區域問題及解決此種問題之進展的整個背景來看，也不能算過於緩慢。

七七。當工賑處進入實際工作及具體改善難民生活情形的第二階段時，也無法誇稱有絕大的速度或突然而至的奇跡。事實上，我們很冷靜地預見到困難的行政工作及合作行動的需要。

七八。最後的撮要應強調下列各點：

(一)過去的救濟方案，雖其最初起源是人道性質，但是隨着時間的消逝而日趨沒落；救濟工作的財政援助愈來愈少。各有關政府應與工賑處協同努力，將配給名冊上的難民人數迅速減少：先取消許多不需要援助的難民，同時加速推進新方案下的工作。

(二)各區域的有關政府及新聞界如果採取主動，向難民解釋此項新方案，當有極大幫助。工賑處了解各政府願意接辦此項工作。但是現在還有許多誤會之處，例如許多領受配給的難民覺得，如果他們住着較好的房屋並接受職業，或將妨礙他們要求賠償與遣送回籍的立場。難民之中雖有三分之二不住在難民營內，若干較幸運的難民甚至不用領受配給，很舒適地住公寓或單獨房屋，有很好的職業，但是許多人還是堅持着此種論調。實際上，這些幸運的難民並未放棄他們的權利。

(三)工賑處行使其職務時完全尊重該區域各有關政府的主權。由於保管大量的捐款，及因各政府的默許，工賑處現在負有各項職責，並在少數國際

職員及數千巴勒斯坦人協助之下勉力完盡此責任，工賑處期望並準備能有移交此項責任的一日。同時。各政府有許多事可做，以促進對於難民的援助。特權及豁免本身不是目的，也不是對主權的挑釁，而僅是對難民有利的方便之門而已。有限的救濟經費主要地是以最大量的食物與居所供給貧困難民，它對收容國的經濟刺激作用祇是次要目標。在此救濟工作日益減少及新方案積極展開的時候，工賑處將重重地仰賴各政府的合作，以便利管理、購置及分配等方面的工作。

(四)工賑處希望能於來年中更有力地向各政府證明改善難民生活的二萬萬美元資本投資的經濟潛能。除掉對於難民的社會價值以外，對於有關國家的經濟必然地將是一種有力的經濟刺激。新的人力，新的錢財，以及新的生產，將有重要的副產品——促進商業活動，增加歲入，獲得大量外匯等。事實上，工賑處希望難民們亦將分享這種次要利益。允許在其公地上作公共改良以助難民改善生活的各國應該也注意到同時對其本國人民發生利益。為顧及時間上配合得當，比較普遍的經濟發展計劃應與其他可能發動的政府基金、津貼、及貸款的集中同時並進。

(五)最後一件顯著事實是：現在已經有了一個正式核准的計劃，同時還有可資立刻利用以執行此項計劃的大筆經費及行政設備。在這個新方案之下，來年內幾有一萬萬美元可供固定業務之用。該款如不使用即將移作他用或來源中止；祇有已獲的捐款用完時，才有新的捐款源源而來。就難民的福利來說，今後的十二個月是一個決定性的時期。

工作報告

壹. 工賑處的組織與行政

在此一年中，工賑處曾在行政及組織方面作許多改變，以加速救濟方案轉入改善難民生活情形的新方案的過程。此項調整工作大部分是側重地方分權辦法。

聯合國救濟工賑處設總處於貝魯特，在本會計年度終了時的大概組織方式如下：總處辦公廳，內設主任辦公室，副主任辦公室，報告室及方案室。工賑處的紐約聯絡事務所及諮詢委員會的秘書處亦附設於此。在公共關係、法律問題、工程、社區設備及農業方面的五個顧問向主任報告。在職務方面共分行政、供應、衛生、教育、社會福利、經濟及財政七司，各司長也直接向主任報告。

依據大會決議案三〇二(四)成立的諮詢委員會，目前係由法國、英國、美國及土耳其四國政府代表組成，按照規定，委員會委員正式總人數為七人。諮詢委員會的任務是就工賑處的整個政策作一般性的指導。該會並不處理工賑處職司方面的工作。

實地工作方面的組織包括分設於埃及、約旦、伊拉克、黎巴嫩及敘利亞等國的五個主要辦事處，各辦事處由工賑處代表一人主持，並向主任報告。工賑處派駐以色列代表辦事處已於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正式結束，所有在以色列的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作在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移交以色列政府。工賑處駐埃及代表辦事處兼管迦薩區主任辦事處，並在利比亞設置聯絡事務所，於薩伊德港設有港口辦事處。

工賑處的全部工作，包括提供難民自給方法的擴大新方案及繼續辦理的救濟工作在內，係由國際職員一百四十人及約六千左右巴勒斯坦人組成的職員辦理。國際職員中各國職員人數比例如下：英聯

王國百分之二七；美國百分之二一·五；法國百分之一四·五；其餘的百分之三七為其他十五個國家的國民。

依據工賑處的政策，聯合國及專門機關在該區域內執行技術協助方案及辦理區域研究班及訓練課程時，可以利用工賑處的行政便利。

工賑處在這個區域內的交通，因利用聯合國在耶路撒冷及貝魯特設置的無線電設備，及聯合國自美國空軍所租用的飛機而大獲便利。與迦薩狹地保持接觸飛機特別重要，因該地由於其受政治決定的地理位置，如無航空交通，往往會與外面完全隔絕。

除少數專門人員及高度技術人員外，工賑處不難從其龐大的難民人口中羅致當地職員。就國際職員而言，因在工作地區以外沒有徵聘機構及設備，徵聘國際職員一事極為困難。除偶有高級職員能赴該地區以外之地點面試候用人員外，遴選人員的辦法祇有根據郵寄的個人經歷說明，並於可能時補充以薦舉函件。

國際職員對當地政府的關係地位仍不分明。區內各國政府對於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的解釋不同，係工賑處不能對其國際職員之地位作明確定義的主要因素。就工賑處國際職員的僱用條件及其對於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的關係來說，業已與聯合國會所取得協議如下：國際職員均以暫時任用，未定任期的地位僱用；除不得參加聯合國養卹基金外應享有各項應獲利益。不得參加養卹基金一事引起若干顧慮，因工賑處的存在似將較原來預期的短促期間為久。

貳. 財務活動

一. 財務活動之根據

A. 大會的授權

於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終止的這一個過去財政年度，一切工作均遵守大會兩個決議案辦理。第一個是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通過的決議案三九三

(五)，其中批准經濟復原經費三千萬美元及救濟經費二千萬美元。第二個是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財政年度已過一半時始行通過的決議案五一三(六)，其中核准增加經濟復原經費兩千萬美元及救濟經費七百萬美元並規定一九五一至一九五二年度

為實施二萬五千萬美元總經費的三年計劃的第一年。

這個方案與至今為止所實行的辦法不同，它根據工作計劃要求經費，而不按年要錢，俾使工賑處與各政府的洽商更為有力。但是認捐款項仍須每年磋商，決議案五一三(六)為一九五一至一九五二年度所核定的七千七百萬美元中，各捐款政府於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三日時實際上已經認捐的僅為六千六百萬美元，所以，在兩萬萬五千萬美元的總數之中，還有一萬萬八千四百萬美元仍待交涉。

B. 基金之會計方法

工賑處的會計制度根據一項假定，即決議案三九五(五)祇是規定救濟與經濟復原兩項經費的限制，但並未要求工賑處設置兩個完全分開的基金，但是，因對該決議案的正確解釋有所疑問，所以曾請工賑處諮詢委員會及聯合國秘書長就此點作一裁定，雙方都認可維持一個基金但在兩項方案下嚴格分別記帳的現行辦法。

因此，對於實際上是兩個方案共同開支的若干經費，不得不採取某種劃分記帳的辦法，俾在二者之間作一合理的區分。在過去一年的帳目中，凡是不能直接歸入救濟或新方案項下的一切開支均列入行政項目之內，並將此數平均分載於兩項工作項下。此項比例最初係根據擬議的開支數額而決定，嗣因新方案須有許多準備工作及必須建立行政機構以準備即將進行的大規模工作而決定予以維持（雖然事實上經濟復原經費較預期者少得多）。

在過去一年中因對各項費用繼續再加分析，及對各開支項目的重行分類，已逐漸訂定比較正確的會計方法。經此種新釐訂會計方法之結果，諮詢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九月原已贊同的費用計劃在這一年度中乃不加以調整（在組成上而不是在總額上）。各項調整主要地是取消若干救濟費用，將其列入行政及新方案項下，並將前已列入行政項下的款項分設一項工作預備金。希望在新財政年度內，經過此項經費再分析及開支項目再分類的程序，兩項方案共同使用的行政及其他費用將減至最低限度，務使用於兩項工作並列入共同事務項下的嚴格行政經費，不超過總數百分之三。

C. 銀行辦法

工賑處主要的銀行帳目係在紐約 Chase National Bank, 倫敦 Lloyds National and Provincial Foreign Bank 及巴黎 Chase Bank 等行開立。主要捐款國家的捐款

即存入各該銀行，因此紐約 Chase National Bank 的帳目最大。各帳係用所在國貨幣計算，備供在該國或該貨幣區域購料及充實各工作地區帳戶之用。Chase National Bank 的存款無外匯上的限制，但劃英鎊至黎巴嫩、敘利亞、埃及與以色列各國，則每國在一季內以七五，〇〇〇英鎊為限度。同樣地，法國法郎的存款，一部分必須用在法郎區購物，其餘部分得按自由市價換成黎巴嫩金鎊。

工賑處在其工作地區內分別在黎巴嫩、敘利亞及約但與 British Bank of the Middle East 開立帳戶。在黎巴嫩與敘利亞，存款以美元、英鎊及當地貨幣計算，但在約但則祇以當地貨幣計算。美元與英鎊帳款係用來充實各國工賑處駐外辦事處的個別帳戶。同樣地，在貝魯特的 Banque Nationale pour le Commerce et l'Industrie (非洲的)，耶路撒冷的 Ottoman Bank, 開羅的 Barclays Bank (包括迦薩分行的帳戶)，以及安曼(Amman)的 Arab Bank 亦都立有帳戶。各收容國中限制工賑處的匯兌的祇有約但與埃及，該兩國都在英鎊區域內，匯出及匯入款項均受管制。

希望在不久的將來能就工賑處的外匯活動對於即將進行大規模經濟復原工作各國（目前為約但與敘利亞）的影響，作一徹底研究，以保證工賑處基金的用途對工賑處及各關係國都有最大的利益。

有一件值得注意的事，即過去一年中工賑處已開始從其主要存款帳戶收得利息。對於活期存款 British Bank of the Middle East 付利息百分之一，五，巴黎的 Chase Bank 付利息百分之〇，五，而紐約的 Chase National Bank 及倫敦的 Lloyds National Bank 則祇對定期存款付利——前者對百萬美元或其倍數的三十日期存款付息百分之一，後者對任何數額的二十一日期的英鎊存款付息百分之二。

工賑處對於該區域以外的供給者可用幾種方法付款：一種是用不能註銷並經簽證的信用證明書，但因簽發此項證明書銀行收取額外手續費，且款項立即列入借方不得動用，故一向儘量避免採用；另一種是用可以註銷的信用證明書，此項證書的手續費較低，且祇在付款實際付出時才入帳。不過供給人不歡迎此種辦法。還有一種付款辦法是通知銀行於供給人提出一定文件時即行付款；根據此種辦法，資金不予凍結而銀行費用亦減低，對倫敦銀行的帳目多用此法。

一九五二年二月與紐約聯合國總所財務局訂立辦法，將小額款項經向聯絡員提出必要證件後即予支付的現行辦法擴大範圍，使在美國的大量購買亦用此法付款，因如用信用證書通常須付很大的費用。有一次買進一大批麵粉，因為用此新辦法而節省了

一千美元之多。其他機關如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等，亦代工賑處付款（例如於大量購買藥品及毛氈時），遇有此種情形，須先期向有關組織存款，發票及運貨單據於貨物載運後寄至貝魯特。

二. 一九五一至一九五二年

支出報告表

在過去一年中，因若干費用項目的重新分類而舊會計制度有所變更，不過大概說來，一九五一至一九五二年說明書內還是沿用前一年致大會報告書中所用的項目名稱。結果，如欲與一九五〇至一九五一年的財務說明書作一比較不僅是困難，而且會令人誤解，因為分類情形似與前一年度相同，而實際上則不同。一九五二至一九五三財政年度的費用計劃，在分類上將與一九五〇至一九五一年度的計劃及財務說明完全不同。

A. 資產負債報告表

工賑處在過去財政年度的開始及結束時財政情況上的淨差額為一五，六〇〇，〇〇〇美元，有如下表所示：

	一九五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九五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淨差 增加 (減少)
資產總數……	10.8	23.1	12.3
負債與準備金 總數……	4.3	1.0	(3.3)
純資產	6.5	22.1	15.6

此項負債與準備金的減少係於第二季中償還國際難民組織二千八百萬美元借款的結果。純資產的增加則係收入超過支出一五，三〇〇，〇〇〇美元及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直接對週轉金餘額所作二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的信用調整所致。

B. 收入

工賑處該財政年度內的總收入約達四三，三〇〇，〇〇〇美元，包括四一，八〇〇，〇〇〇美元現金捐款，及價值在一，一〇〇，〇〇〇美元的實物捐款與四〇〇，〇〇〇美元的雜項收入。所收現金捐款大部分為下述各方面所繳的本屆認捐款數：

政府名稱	認捐款 美元	實收數 美元	總捐款 百分比	差額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	50,000,000	30,000,000	72.9	20,000,000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2,400,000	8,000,000	19.4	4,400,000
法蘭西……	2,571,400	2,000,000	4.9	571,400
其他政府 其他捐贈者……	1,258,421	1,030,921	2.5	227,500
	142,811	99,954	.3	42,857
總數……	66,372,632	41,130,875	100.0	25,241,757

如此，聯合國救濟工賑處預算的並經大會決議案五一三(六)核准七千七百萬美元中事實上已經捐款政府認捐者約六千六百萬美元，而實收者為四千一百萬美元。

工賑處在一九五一至一九五二財政年度中的工作並未因缺乏資金而受妨礙。七千七百萬美元的預算包括各項計劃的概算經費五千五百萬美元。最後方案經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二日通過。自彼時起即與各亞拉伯政府繼續磋商關於新計劃的協定。

關於未繳餘額的二千五百萬美元，各捐款國會提出若干保留條件。美國政府曾通知工賑處稱，為一九三一至一九五二年方案尚待繳納的二千萬美元必須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確實指定用途；英聯王國政府亦有同樣聲明，謂該國的四百四十萬美元未繳餘額祇能撥充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所定具體計劃的用途。

在會計年度結束時，各收容國政府尚未繳清捐款。在六月三十日，埃及為已經全部繳足本年捐款的唯一收容國，但其去年的全部捐款（四三五，〇〇〇美元）則尚未繳納；約但已付出半數，以色列、黎巴嫩及敘利亞則完全未繳。

總收入中的其餘二，一五一，〇〇〇美元包括來自各方的約值一，一一四，〇〇〇美元的實物捐贈（其中約有六七〇，〇〇〇美元的實物可視為屬於工賑處方案項下者）；所收本會計年度開始前認捐的約六四二，〇〇〇美元現金；及三九五，〇〇〇美元的雜項收入。最後一項主要係由出售空的容器而獲，不過由個人或公司償還工賑處借款而得的收入亦均列入此同一項目。

C. 支出

“經濟復原”一詞雖用於大會決議案案文，但工賑處新方案本身並不是難民問題的一個最後解決辦法。這個名詞的使用表示一個永久重安頓的觀念，這與確立難民被遣回籍及獲得賠償之權利的決議案不符。因此，工賑處在敘述在該區域的工作時不用“經濟復原”一詞；為改善難民生活情形及創造自給機會的具體工作雖由“經濟復原”基金項下開支，但是將其列為“新方案”項下的工作較為妥善。

下表指示總經費及承付款項分配於救濟與新方案兩項下的情形：

	救濟	新方案 (百萬美元)	總數
直接費用.....	23.28	1.51	24.79
承付款項.....	1.01	.16	1.17
平均分擔的行政及 間接費用.....	1.58	1.58	3.17
行政及間接費用承 付款項.....	.03	.03	.06
	<u>25.90</u>	<u>3.28</u>	<u>29.19</u>

一九五一至一九五二會計年度的費用計劃估計以二千七百萬美元從事救濟。除上表所載二千五百九十萬美元的費用及承付款項外，救濟物品存貨內增加了一百一十萬美元。救濟經費及承付款項之二千七百萬美元總數已因年初及年終結算的差額而減少。

救濟方案項下的承付款項大部分(七五一,〇〇〇美元)是訂購一九五二至一九五三年冬季應用的帳幕及毛氈與醫藥用品。事實上，這是為下一會計年度的預先購置。

新方案的直接費用可分列如下：

依國家分：

	美元 (以千計算)
總部.....	57
敘利亞.....	68
約旦.....	695
迦薩.....	122
非武裝區域.....	7
計劃費用總數.....	<u>949</u>
一般費用.....	559
直接費用總數.....	<u>1,508</u>

依種類分：

研究.....	157
訓練.....	52
都市住屋.....	69
農業.....	80
借款及津貼(對個人).....	118
工業與財政方面.....	450
雜項.....	23
計劃費用總數.....	<u>949</u>
一般費用.....	559
直接費用總數.....	<u>1,508</u>

最大的一個費用項目為工賑處對約但建設銀行(Jordan Development Bank)資本的四二〇,〇〇〇美元捐款，該行為工賑處所設辦理零額借款的中間機構。

三. 一九五二至一九五三之新會計年度

A. 新的程序

一九五一至一九五二會計年度中，工賑處的會計制度是根據在總部集中保存的詳細會計紀錄。駐外辦事處以墊款方式領取經費以應付其工作區域內的開支，並於每月月終將各項細帳呈報總部。預算之擬訂亦集中辦理，在費用計劃中對某項職務，如福利、教育或衛生事宜等已規定款項時，預算支配係由總部主管司主任負責。易言之，在各國的代表對擬訂其管轄範圍內的工作預算，並不負擔職責。再者，費用計劃不一定能反映須要規定此項費用的國家或在該國辦理的職務情形，因此，正確的會計是不可能的。

為矯正此種情形計，決定將財政工作分由各駐外辦事處負責，一九五二至一九五三年的費用計劃概算，即係第一次不由總部編製而由各國代表自己編製的，惟對駐外辦事處取消每月撥款而實行每季撥款的新辦法，則係一九五一至一九五二會計年度最後一季內開始實施的。在一九五二至一九五三會計年度開始時實施的新辦法之下總部負責決定政策，頒行一般程序，派審計小組分赴各地作定期視查及審計工作，及總管全部工作的實行。總部不重複辦理各駐外辦事處的帳目及財政紀錄，每月抄各辦事處提出報告，由總部編入工賑處財政工作摘要報告中。

工賑處過去所用帳目分類有三個缺點：(一)它不能提供關於工作或職務費用的情報，以別於所用物品或服務的費用；(二)因分類過嚴，當工賑處計

劃逐漸展開時沒有擴張或更動之餘地；(三)不易適應地方分權工作。因此乃擬訂了全新的分類，備於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實施。此項分類主要是由兩個次分類合併而成；第一，工賑處所購或消費的東西分為八十餘個開支項目，例如人事費用、旅行、食物供應、建築材料及器材等；第二，工賑處所辦理的工作分為十六項職務，每一項職務都是一種詳細規定好的工作，例如基本生活費、衛生設施及教育等。各項職務又經分列於救濟與新方案兩個基本方案之下，此外再加一項不稱行政而稱合辦事務的第三類，因其中包括一般行政、供應與運輸、登記與調查等事在內，此項事務費用按照協議的比例分配於兩個方案，目前暫定在救濟工作及新方案之間各半分配。

一種新的帳目符號制度亦經擬定，使將來可能正確地確定每項職務的費用，每個方案的費用，乃至工賑處全部工作費用。此外還可能越過各項工作的界限而分類與確定兩方案之一或二者所用某一特殊事物的費用；因此，乃能對工賑處的工作作一種在舊制度下所辦不到的總計分析。

在新的帳目分類之下，工賑處將能更有效地支配其財務活動。各駐外辦事處及總處之預算將根據各項分類而編製，並在每個帳目符號下載明擬議費用的特別情報。預算的核准及分配款項的支付將以每個用款的辦事處為單位；帳目的登記，摘要報告的向會所財務司提出，統一報告之編製，財政分析及預算審查之進行，以及帳目之審核，一切都根據劃一帳目分類辦理。

關於新方案下的經費，並擬訂立一項嚴格的預算與記帳方法。第一，在大會所批准的二萬萬美元限額範圍內，應與各政府締結全盤方案協定。然後由工賑處代表及有關政府官員會同編製各項具體計劃，再由總處根據方案協定中的數額並從各捐款國實際繳解或確允繳解的資金內，支付有關計劃的經費。事實上，如無此項計劃協定的書面授權，不得用款於任何計劃。

B. 未來展望

經向大會提出並獲得核准的原擬三年方案，是以逐漸減少救濟及增加經濟復原工作為基礎，二者間的比例變動如下：

	一九五一至 一九五二年	一九五二至 一九五三年	一九五三至 一九五四年	總數
救濟工作…	27	18	5	50
經濟復原工作…	50	100	50	200
	<u>77</u>	<u>118</u>	<u>55</u>	<u>250</u>

(百萬美元)

因大會的核准甚遲(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及與亞拉伯各政府談判甚久，故新方案的發動較遲，一九五一至一九五二財政年度中的開支亦為數不多。因此，預期由增加新方案經費而減少救濟經費一事並未實現。

新會計年度內預期將有充分資金可供應用。在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時，工賑處約有未經分配及未經保留用途的現金一千一百萬美元，而一九五一至一九五二會計年度中已經承捐及可望收到的款項計有二千五百二十萬美元。此外，一九五二至一九五三會計年度預期共可收到八千萬美元；其中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六千萬美元；英聯王國一千五百萬美元；法國三百萬美元；及其他捐款國二百萬美元。因此，該會計年度內可資利用的資財在一一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左右。但是，此項款額中祇有一小部分可以用作救濟經費，因為兩個捐款國家堅持在救濟方面祇能使用他們捐款的一小部分。大部捐款應充作新方案下各項計劃的經費。

在過去數月中，工賑處大部分的努力係用於確立一財政組織及實現新方案所需的程序。財務帳目及紀錄分由各地辦理的主要目的，為提供工賑處駐各國代表以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財政資料。關於預算、會計、財政報告及審計等事項所已頒發或尚在草案方式中的財政訓令，是工賑處對新方案下各項活動作適宜管制的基礎。

附 錄

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終止之會
計年度各項財政報告表索引

報告表名稱	報告表號數
財政報告表註釋	
資產負債報告表.....	1
收支摘要報告表.....	2
所收聯合國會員國之現金捐款.....	3
所收非聯合國會員國之現金捐款.....	4
所收其他捐贈者之現金捐款.....	5
所收聯合國會員國之實物捐助.....	6
所收其他捐贈者之實物捐助.....	7
近東各國政府對難民直接援助及對工 賑處服務之備忘報告表.....	8
近東各慈善團體對難民直接援助及對 工賑處服務之備忘報告表.....	9
救濟方案支出報告表.....	10
經濟復原方案支出報告表.....	11
行政費及其他間接費報告表.....	12

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終止的會
計年度各項財政報告表註釋

註釋一。工賑處的下列各項資產不見於資產負債報告表中。各該資產項下的支出款項及此後的收回款項，在下附各報告表中及過去各期的財政報告表中，均經列入支出及雜項收入項下：

(a) 價值四二〇,〇〇〇美元的約但復興銀行(Jordan Development Bank)股票。

(b) 總數一九三,四九二美元的應收回的經濟復原貸款，其中可望收回者至多不過百分五十。

(c) 原價一,〇一三,五三七美元及剩餘價值估定為四〇八,一六四美元的固定資產。

註釋二。清查財產時所用的價值通常都是低於成本，可能時照市價計算，有時則用估定價值。財產目錄的各項價值中約有百分之十八係估定價值。

註釋三。在附於後面的資產負債表中，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週轉金餘額為六,七四四,七六二美元，但在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終止的前一會計期間的主任報告書中，此項餘額為六,五〇九,三二二美元。茲將兩個數額相差之原因說明如下：

週轉金	美元
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終止的會計期間主任報告書中所載當時的餘額.....	6,509,322

美元

加：

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中所列負債估計過高應予調整之數.....	154,044
在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終止的會計年度所發生但係關於前一期間的各项收支	81,396
第一報告表中所載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餘額.....	6,744,762

註釋四。下附各項報告表說明了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間供應品存貨餘額的變更調整數，而並不反映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時主要為尚未交貨的定貨單及尚未收到的材料與服務合同的應付未付款項。這兩個因素應予處理如下，俾各報告表所載費用能與會計年度預算相比較：

	救濟方案 美元	經濟復 原方案 美元	總數 美元
依據第二報告表.....	24,861,637	3,092,203	27,953,840
存貨調整數—			
加(減).....	1,093,039	(39,712)	1,053,327
	25,954,676	3,052,491	29,007,167
加應付未付款項.....	1,044,568	194,491	1,239,059
	26,999,244	3,246,982	30,246,226

註釋五。除聯合國救濟工賑處的工作以外，近東各政府及各慈善團體並以對難民作直接援助及對工賑處提供服務之方式，協助推進巴勒斯坦的難民救濟方案。因此項捐款不受工賑處的支配，所以不見於下載收支報告表，而祇以備忘錄方式載於第八及第九報告表中，並在下述摘要中列出，以說明在巴勒斯坦難民方案之下聯合國救濟工賑處及各政府與各慈善團體所負擔的經費總數。

	美元	美元
工賑處(第二報告表)		
救濟方案.....	24,861,637	
經濟復原方案...	3,092,203	27,953,840
各國政府		
(第八報告表)...	3,398,270	
慈善團體		
(第九報告表)...	1,313,715	4,711,985
總數	32,665,825	

註釋六。見於上述摘要及第八第九兩報告表中的近東各政府及各慈善團體之捐款，均限於各關係政府及團體已向工賑處報告的數額；有少數報告書未包括整個會計年度者，則根據經驗推定該年度之數額。

註釋七。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對難民亦曾捐贈若干救濟物品，但因此項捐贈已見於基

金會報告書，不應重複載於聯合國另一組織的工賑處報告書中，故報告表未予記載。

註釋八。所有現金捐贈均於收到時依照當時匯兌官價換成美元。

註釋九。除舊衣以外的其他實物捐助，均照捐贈者所定價值報帳，如無此項規定時，即由工賑處估定適宜價格報帳。舊衣價值照黎巴嫩海關當局所定價格估定。

第一報告表

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報告表
(以美元計算)

資產	美元	美元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18,794,352
應收帳款:		
預付售貨者的款項	352,763	
退款及損失賠償要求	510,296	
其他	38,658	901,717
餘存供應物品 (包括運輸中的三四八, 一四三美元貨物在內): 救濟物品, 主要為食物	3,117,691	
經濟復原供應品, 主要為建築材料	181,883	
一般供應品, 包括汽車零件在內	95,031	3,394,605
預付費用		13,002
	總數	23,103,676
負債及週轉基金		
應付帳款		541,167
延期收入		40,000
清還備用金		450,000
週轉基金:		
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餘額	6,744,762	
加上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終了之會計年度內收入超過支出數(第二報告表)	15,327,747	
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22,072,509
	總數	23,103,676

財政報告表註釋為各報告表之構成部分, 應連同各表閱讀。

第二報告表

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終了之會計年度收支摘要報告表
(以美元計算)

收入	美元	美元
收自下述各方之現金捐款:		
聯合國會員國(第三報告書)	41,364,250	
非聯合國會員國(第四報告書)	308,600	
其他捐贈者(第五報告書)	99,954	41,772,804
收自下述各方之實物捐贈:		
聯合國會員國(第六報告書)	647,909	
其他捐贈者(第七報告書)	466,161	1,114,070
雜項現金收入		394,713
	收入總數	43,281,587
減去費用		
救濟方案(第十報告書)	24,861,637	
經濟復原方案(第十一報告書)	3,092,203	
	支出總數	27,953,840 ^a
	收入超過支出數	15,327,747

財政報告表註釋為各報告表之構成部分, 應與各表連同閱讀。

註釋四應特予參考。

第三報告表

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終了之會計年度所收聯合國會員國之現金捐款
(以美元計算)

捐款者	認捐貨幣		認捐總數 (美元)	已收數額 (美元)	預計餘額 (美元)
爲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終了之十二個月認捐者					
玻利維亞.....	美元	5.000	5.000	5.000	—
丹麥.....	丹麥幣	300.000	43.500	43.500	—
埃及.....	埃及鎊	135.841	391.223	391.223	—
薩爾瓦多.....	美元	500	500	—	500
法蘭西.....	法國法郎	900.000.000	2.571.400	2.000.000	571.400
洪都拉斯.....	美元	2.500	2.500	2.500	—
印度尼西亞.....	美元	30.000	30.000	30.000	—
以色列.....	以色列鎊	35.715	50.000	—	50.000
黎巴嫩.....	美元	33.000	33.000	—	33.000
盧森堡.....	美元	2.000	2.000	2.000	—
荷蘭.....	荷幣	95.000	25.000	25.000	—
紐西蘭.....	英鎊	75.000	210.000	210.000	—
蘇地亞拉伯.....	英鎊	14.286	40.000	40.000	—
瑞典.....	英鎊	6.897	19.310	19.310	—
敘利亞.....	英鎊	225.000	60.000	—	60.000
敘利亞—巴勒斯坦亞拉伯難民協會	敘利亞鎊	34.631	9.787	9.787	—
英聯王國.....	英鎊	4.428.571	12.400.001	8.000.001	4.400.000
美利堅合衆國.....	美元	5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u>65.893.221</u>	<u>40.778.321</u>	<u>25.114.900</u>
爲一九五一年七月一日以前之期間認捐者					
丹麥.....	丹麥幣	100.000	14.500	14.500	—
埃及.....	埃及鎊	151.000	435.000	—	435.000
法蘭西.....	法國法郎	200.000.000	571.429	571.429	—
黎巴嫩.....	黎巴嫩鎊	108.468	28.500	—	28.500
敘利亞.....	敘利亞鎊	64.498	17.916	—	17.916
			<u>1.067.345</u>	<u>585.929</u>	<u>481.416</u>
	總數		<u>66.960.566</u>	<u>41.364.250</u>	<u>25.596.316</u>

財政報告表註釋爲各報告表之構成部分，應連同各表閱讀。

第四報告表

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終了之會計年度所收非聯合國會員國之現金捐款
(以美元計算)

捐款者	認捐貨幣		認捐總數 (美元)	已收數額 (美元)	預計餘額 (美元)
爲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終了之十二個月認捐者					
約旦.....	約旦鎊納爾	60.000	168.000	84.000	84.000
南洛諦西亞.....	英鎊	7.000	19.600	19.600	—
蘇丹.....	埃及鎊	50.000	144.000	144.000	—
越南.....	美元	5.000	5.000	5.000	—
			<u>336.600</u>	<u>252.600</u>	<u>84.000</u>
爲一九五一年七月一月以前之期間認捐者					
約旦.....	約旦鎊納爾	20.000	56.000	56.000	—
	總數		<u>392.600</u>	<u>308.600</u>	<u>84.000</u>

財政報告表註釋爲各報告表之構成部分，應連同各表閱讀。

第五報告表

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終了之會計年度所收其他捐贈者之現金捐款

(以美元計算)

捐款者	認捐貨幣	認捐總數 (美元)	已收數額 (美元)	預計餘額 (美元)
為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終了之十二個月認捐者				
Bahrein	英鎊	7.474	20.927	20.927
敘利亞及黎巴嫩難民工作基督教聯合委員會	黎巴嫩鎊	3.500	942	942
Kuwait	英鎊	11.250	31.500	31.500
Qatar	英鎊	7.463	20.895	20.895
聯合國文教組織	美元	25.425	25.425	—
世界衛生組織	美元	42.857	—	42.857
其他捐款者(捐款不及二百美元者)	美元	265	265	—
	總數		<u>142.811</u>	<u>99.954</u>
			<u>265</u>	<u>42.857</u>

財政報告表註釋為各報告表之構成部分，應與各表連同閱讀。

第六報告表

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終了之會計年度所收聯合國會員國之實物捐贈

(以美元計算)

捐者贈	認捐物品	認捐物品總值 (美元)	實收數額 (美元)	預計餘額 (美元)
聯合會會員國				
澳大利亞	食用脂肪	600.000	328.715	271.285
比利時	毯子	30.000	—	30.000
希臘	乾果，煙葉	56.287	56.287	—
以色列	汽油	5.207	5.207	—
那威	燻魚	14.000	14.000	—
巴基斯坦	小麥	90.000	90.000	—
菲律賓	精糖	10.000	10.000	—
蘇地亞拉伯	石油產品	75.000	75.000	—
墨西哥對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的捐助	供應品	115.600	—	115.600
委內瑞拉	土產	20.000	—	20.000
南斯拉夫	玉蜀黍	68.700	68.700	—
	總數	<u>1.084.794</u>	<u>647.909</u>	<u>436.885</u>

財政報告表註釋為各報告表之構成部分，應與各表連同閱讀。

第七報告表

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終了之會計年度所收其他捐贈者之實物捐贈
(以美元計算)

捐贈者	捐贈物品	實收款額 (美元)
美國中東救濟協會	舊衣、鞋	7.409
亞拉伯救濟委員會	舊衣、鞋	1.272
開羅 Bodourian	紙煙	3.672
英國紅十字會	舊衣、鞋、毯子、帳幕	57.440
加拿大木漿工業	氈	514
加拿大紅十字會	舊衣	11.824
教堂世界服務會	舊衣、鞋、被褥、毯子	93.142
基督教獨立教會服務委員會	舊衣、鞋	4.650
美國對歐洲匯款合作社	新毯子	2.128
埃及紅新月會	醫藥器材	2.880
聖地亞拉伯難民基金會	舊衣、鞋	2.419
紅十字會同盟	咖啡、沙丁魚	1.904
路德會世界聯合會	舊衣、鞋、被褥、雞蛋粉	115.492
美國門諾 (Mennonite) 中央委員會	舊衣、鞋、被褥	29.979
紐西蘭海外救濟服務組織協會	舊衣	3.372
那威歐洲救濟協會	木材	17.500
教士傳信會	舊衣、鞋	30.354
澳大利亞救濟兒童基金會	新舊衣物	823
紐約救濟兒童聯合會	舊衣、鞋、毯子	780
巴勒斯坦難民救濟最高委員會	粟、舊衣、鞋、乾蛋	37.178
瑞典紅十字會	舊衣	26.138
土耳其紅新月會	米	1.214
開羅亞拉伯難民聯合呼籲	舊衣、毯子、肥皂、學校用品	7.442
各國福音會世界救濟委員會	舊衣、鞋	3.605
其他捐贈者 (贈物價值不及五百美元者)	舊衣、藥物、肥皂、牛奶食品	3.030
	總數	<u>466.161</u>

財政報告註釋為各報告表之構成部分，應與各表連同閱讀。

第八報告表

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終了之會計年度近東各國政府對難民直接援助
及對工賑處服務之備忘報告表
(以美元計算)

國名	對難民 (美元)	對工賑處 (美元)	總數 (美元)
埃及	1,940.800	348.800	2,289.600
伊拉克	420.000	-	420.000
以色列	^a	^a	^a
約旦	178.900	-	178.900
黎巴嫩	14.570	12.500	27.070
敘利亞	365.061	126.639	482.700
總數	<u>2,910.331</u>	<u>487.939</u>	<u>3,398.270</u>

a. 未有資料提出。

財政報告表註釋為各報告表之構成部分，應與各表連同閱讀。

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終了之會計年度近東各慈善團體對
難民直接援助及對工賑處服務之備忘報告表
(以美元計算)

捐贈者	對難民 (美元)	對工賑處 (美元)	總數 (美元)
在黎巴嫩			
基督教獨立教會服務委員會.....	23,277	—	23,277
法國政府.....	13,880	15,000	28,880
希臘正教社會賑濟處.....	2,135	—	2,135
基督教難民工作聯合委員會.....	14,220	—	14,220
Kennedy 紀念醫院.....	3,055	—	3,055
中東賑濟協會.....	—	1,750	1,750
Minemneh, Bohsali	795	—	795
回教賑濟管理處.....	5,580	—	5,580
Tyre 市及 Baalbeck 市.....	—	1,600	1,600
巴勒斯坦常設局.....	—	1,749	1,749
教士傳信會.....	690,000	—	690,000
Said Pacha Shatila	485	—	485
黎巴嫩救濟兒童會.....	41,222	—	41,222
敘利亞-黎巴嫩傳信會.....	5,000	—	5,000
	<u>799,649</u>	<u>20,099</u>	<u>819,748</u>
在敘利亞			
名稱不詳.....	25,200	—	25,200
在約旦			
耶路撒冷英格蘭主教.....	24,124	8,476	32,600
耶路撒冷亞美尼亞教長區救濟委員會.....	8,560	—	8,560
耶路撒冷 Dar Ettifl	9,104	—	9,104
福音會主教理事會.....	74,536	—	74,536
路德會世界聯合會.....	196,732	48,000	244,732
回教信託部.....	672	672	1,344
回教施粥處.....	8,064	—	8,064
耶路撒冷聖約翰醫院.....	16,120	—	16,120
Amman 紅新月會.....	7,468	—	7,468
希臘天主教傳信會 Nazareth 修女會.....	1,160	5,760	6,920
耶路撒冷區域其他機關.....	3,780	1,952	5,732
Ramallah 區域其他機關.....	—	420	420
	<u>350,320</u>	<u>65,280</u>	<u>415,600</u>
在迦薩			
Rafar 長官.....	71	—	71
Khan Yunis 市.....	23	—	23
迦薩市及 Khan Yunis 市.....	—	17,600	17,600
基督教會全國委員會.....	4,191	—	4,191
紅新月會.....	—	22,100	22,100
名稱不詳之其他捐贈者.....	—	6,200	6,200
	<u>4,285</u>	<u>45,900</u>	<u>50,185</u>
在 Kuwait			
衛生部.....	2,982	—	2,982
	<u>2,982</u>	<u>—</u>	<u>2,982</u>
總數	<u>1,182,436</u>	<u>131,279</u>	<u>1,313,715</u>

財政報告表註釋為各報告表之構成部分，應與各表連同閱讀。

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終了之會計年度救濟方案支出報告表
(以美元計算)

用途	美元
人員費，主要為薪給與工資：	
國際職員，包括出差及其他津貼在內.....	186.547
當地職員，包括傷害及死亡賠償在內.....	1,627.755
旅費.....	3.694
辦公室費用，主要為房租、文具及電話費等.....	28.496
難民營管理費，包括衛生費在內.....	382.890
對難民之醫藥津貼及服務，薪給與供應品除外.....	445.858
福利事務.....	138.821
教育費，包括津貼在內.....	167.579
救濟用品：	
食物.....	16,046.242
宿舍與氈毯.....	1,059.628
家用燃料及肥皂.....	578.924
醫藥用品，包括殺蟲藥物在內.....	210.566
捐贈供應品之分配：	
供方案用途者，主要為食物.....	312.242
供非方案用途者，主要為衣物.....	509.191
供應品運輸費，包括捐贈物品之海運費在內.....	1,477.118
貨棧維持費.....	1.738
車輛使用費.....	32.460
兒童基金會所贈牛奶之分發費.....	49.851
雜項費用.....	1.778
固定資產，主要為傢具及設備.....	15.659
	總數
	<u>23,277.037</u>
管理費及其他間接費用.....	1,584.600
	方案項下之支出總數
	<u>24,861.637</u>

財政報告表註釋為各報告表之構成部分，應與各表連同閱讀。
註釋四應予特別注意

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終了之會計年度經濟復原方案支出報告表

(以美元計算)

用途	美元	美元
各項計劃費用：		
總處方面：		
研究、實驗及設計.....	6.973	
職業訓練.....	26.820	
對個人貸款、津貼及援助.....	4.922	
工賑.....	1.859	
一般用的設備.....	<u>16.070</u>	56.644
敘利亞方面：		
研究、實驗及設計.....	1.691	
職業訓練.....	10.470	
農業及土地發展.....	3.768	
對個人貸款、津貼及援助.....	51.883	
工賑.....	<u>252</u>	68.064
約旦方面：		
研究、實驗及設計.....	46.956	
城市住屋及社區設備.....	68.435	
農業及土地發展.....	68.918	
職業訓練.....	7.644	
對個人貸款、津貼及援助.....	49.026	
商業、財政及工業用項.....	449.781	
一般用的設備.....	<u>4.349</u>	695.109
迦薩方面：		
研究、實驗及設計.....	101.693	
職業訓練.....	7,358	
對個人貸款、津貼及援助.....	<u>12.446</u>	121.497
非武裝區域方面：		
農業及土地發展.....	<u>7.360</u>	<u>7.360</u>
分配於各項特定計劃的費用總數.....		948.674
不屬於特定計劃的一般費用.....		<u>558.928</u>
直接由方案項下開支之費用總數.....		1.507.602
行政及其他間接費用(第十二報告表).....		<u>1.584.601</u>
方案費用總數.....		<u><u>3.092.203</u></u>
財政報告表註釋為各報告表之構成部分，應與各表連同閱讀。		
註釋四應特加參考		

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終了之會計年度行政及其
他間接費用支出報告表
(以美元計算)

用 途	美 元
人事費，主要係薪給與工資：	
國際職員費用，包括出差及其他津貼·····	736.833
當地職員費用，包括傷害及死亡賠償在內·····	1,330.730
旅費·····	209.880
辦公室費用主要為房租、文具及電話費等·····	202.522
公共關係，主要為新聞發稿及照相·····	5.353
方案用途項下所發放之捐贈物品·····	54.004
貨棧維持費·····	116.373
車輛使用費·····	274.120
包工服務·····	10.858
雜項費用，主要為銀行手續費·····	34.551
固定資產，主要為傢具與設備·····	187.412
資產損失，主要為現金、濫帳及匯兌虧蝕·····	6.565
總數	<u>3,169.201</u>
用於：	
救濟方案(第十報告表)·····	1,584.600
經濟復原方案(第十一報告表)·····	1,584.601
兩個方案經費總數	<u>3,169.201</u>
財政報告表註釋為各報告表之構成部分，應與各表連同閱讀。	

叁. 採購與供應職掌

工賑處的供應司有三個主要的及若干次要的職司，其主要職司如下：

- (a) 發放糧食配給及其他直接發給難民的物品；
- (b) 工賑處全處的採購事務；
- (c) 工賑處的運輸事務。

供應司因其工作性質關係，與該區域內各政府之經濟部、貿易部及財政部以及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聯合國機構常有接觸。該司在總處及各區辦事處僱用國際職員十六人，及巴勒斯坦職員約二百人，所有汽車司機、機匠、倉庫人員等均不在內。該司設主要採購辦事處於貝魯特，設辦事分處於開羅，在倫敦設有代理人，並能利用日內瓦、巴黎及紐約等地其他聯合國機構的採購服務。

對於供應司的組織及工作方法，最近曾由英國某一管理諮詢公司加以調查。經此調查結果，在記

帳及會計方法上實行了廣大的變更，並依據現時代原則重擬各種表格及工作文件。關於該司的組織也依據各顧問的意見予以增強，其具體目標在使高級行政人員能得更多的時間在供應品來源地親自去作視察及調查。

工賑處是購買大量麵粉的主顧，其每年購買量在十萬噸以上。在本地市場購買或由國外運進此項大量糧食對當地經濟情形不無影響，因此供應司與收容國的主管各部維持經常接觸。一九五一至一九五二整個會計年度，由於一九五一年的局部歉收關係，在中東是穀類短缺的期間。因此，約旦、敘利亞及黎巴嫩等政府請工賑處不要在當地市場採購。一九五二年有豐收的希望，因此要取相反的採購政策，若干政府表示鑒於當地供給的充裕，認為無須再發外國麵粉入境許可證。工賑處對於一切消費品包括麵粉在內，一貫遵守的政策是：在不使資金或貨物品質損失的情形之下，儘可能就地採購，不從外國輸入。

每個難民每月食物、住宿、醫藥及燃料費用(美元)
(每季平均數)

一九五〇			一九五一				一九五二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1.59	1.56	..	1.76	2.04	2.26	2.08	2.20	1.84

主要救濟食品每噸價格(美元)

	一九五〇			一九五一				一九五二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麵粉.....	90	96	..	114	129	125	115	120	114
糖.....	160	166	..	162	177	205	186	163	145
油.....	406	464	..	480	535	495	420	380	357
豆類.....	95	102	..	110	118	108	107	95	102
米.....	..	140	..	140	129	183	181	200	220

所發救濟物品之價值(紡織品除外)
(以百萬美元之等值為單位)

	黎巴嫩	敘利亞	約旦	迦薩	以色列
一九五〇年五月至十二月...	1.33	0.87	4.66	2.26	0.26
一九五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2.55	2.45	10.11	4.44	0.47
一九五二年一月至六月.....	1.44	1.02	5.57	1.31	0.19
累積總數	5.32	4.34	20.34	8.01	0.92

當地採購物品之價值及目的地
(以一千美元等值為單位)

	運至下述各地之數額						當地消費之數額
	數額	黎巴嫩	敘利亞	約但	迦薩	以色列	
(a) 在黎巴嫩購置者							
一九五〇年五月至十二月……	114	—	15	69	—	4	26
一九五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449	—	34	251	74	10	80
一九五二年一月至六月……	339	—	—	125	49	8	157
總數	<u>902</u>	<u>—</u>	<u>49</u>	<u>445</u>	<u>123</u>	<u>22</u>	<u>263</u>
(b) 在敘利亞購置者							
一九五〇年五月至十二月……	3,001	911	—	687	5	191	1,207
一九五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2,584	302	—	690	21	17	1,554
一九五二年一月至六月……	20	—	—	16	—	—	4
總數	<u>5,605</u>	<u>1,213</u>	<u>—</u>	<u>1,393</u>	<u>26</u>	<u>208</u>	<u>2,765</u>
(c) 在埃及購置者							
一九五〇年五月至十二月……	1,882	—	—	—	1,882	—	1,882
一九五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1,231	—	—	—	1,231	—	1,231
一九五二年一月至六月……	—	—	—	—	—	—	—
總數	<u>3,113</u>	<u>—</u>	<u>—</u>	<u>—</u>	<u>3,113</u>	<u>—</u>	<u>3,113</u>
(d) 在約但購置者							
一九五〇年五月至十二月……	3,379	—	—	3,379	—	—	3,379
一九五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497	—	—	497	—	—	497
一九五二年一月至六月……	115	—	—	115	—	—	115
總數	<u>3,991</u>	<u>—</u>	<u>—</u>	<u>3,991</u>	<u>—</u>	<u>—</u>	<u>3,991</u>
合計	<u>13,610</u>	<u>1,213</u>	<u>49</u>	<u>5,829</u>	<u>3,262</u>	<u>230</u>	<u>10,132</u>

工賑處依賴該區內的鐵路系統、遠程包運商及本地運送業辦理內地運輸及分配事宜。關於當地分配事宜，工賑處以自備貨車小隊辦理之。該區鐵路交通情形不佳，公路運輸則因經常越過國境及關稅與安全等手續所引起的各種耽延而障礙甚多。工賑處盡量遵循各政府的願望，將大量的貨物交由鐵路運輸，而少交公路運輸，但因公路運輸業往往索價較鐵路低廉，所以時感困難。

在許多事件上，工賑處的財政利益與收容國的特殊地方利益發生衝突，供應司為調和此種衝突計，經常與各政府當局保持接觸。

供應工作又因另一因素而益加困難：捐助該方案的若干國家對於它的捐款提出特別條件，要求工賑處將捐款用於捐贈國內。要找出一種商品既為工賑處所需要，同時又是捐贈國可供出口，且其價格亦與其他市場上的價格不相上下，往往不太容易，有

時幾屬不可能。因工賑處的財政帳目係按美元計算，因而以弱幣捐贈所購得的供應品，若以美元計算其價格，看來往往過高，容易使人誤解。

發給難民的基本配給仍維持與往年相同的水平，此項配給係每月於發放地點發給各家家長。每月實際發放一萬噸左右的糧食，分成五、六個配給單位發放，此事本身即是一件要僱用許多職員及需要在運輸方面仔細計劃的鉅大工作。配給口糧的組成成分見於討論營養的一章中。

帳幕及氈毯為其他重大的開支項目，工賑處必須採購帳幕一萬一千套及氈毯三十萬條以換替因使用及曝露過久完全不能再用的舊物。

像工賑處這樣一個機構為着未來的需要而屯儲物品，究竟到甚麼程度才是妥善，這個問題曾經慎重考慮過。儲積大量物品俾於需要時可以立時供應固然是好辦法，不過我們不得不避免此種企圖。關於因本地不能供應須在遠處市場採購的消耗物品，儲存小量物品以防供應線的中斷是必要的。此種預定貨物，必須於供應品實際而要在各地發放的很久以前有的款可供利用才能實行。

肆。衛生及醫藥方案

一。組織、人員與預算

工賑處的衛生方案獲得世界衛生組織的技術指導，以及若干財務方面的協助：世界衛生組織供給總處衛生組醫務長一人及瘧疾專家一人，其薪給均由世界衛生組織支付，此外又補助現款每年四二，八五七美元。總處衛生組內設有醫務長、副醫務長、瘧疾專家、公共衛生工程師、護士業務管理員、醫務器材管理員各一人及少數文牘人員及技術人員，職員總計為十二人。

在黎巴嫩、敘利亞、約但及迦薩的衛生方案由駐外衛生官主持，技術方面向衛生組醫務長負責，行政方面則向駐各該國工賑處代表負責。在各國的駐外衛生官依照總處所規定的政策實施衛生方案，但是他們有相當的自由來更變方案，俾適應他們工作所在國的特別情況。他們與各國的衛生部以及當地

衛生處的官員保持密切聯繫，並且時常參加各國的一般衛生方案。在各國辦事處內設有駐外護士管理員一人、駐外難民營衛生員一人、及醫藥器材管理員一人。在各國工作的基本醫藥單位是難民營診療所，由醫官一人主持，有難民營護士一人、護士職員一人、實務護士一人、護士助理一人及助產士一人協助。但是，各單位的組織在各難民營中均有差別。

住院病人一部分由本處所辦理的醫院以及由各志願組織所辦理而受津貼的醫院收容，另有若干則由政府辦理的醫院收容。在各國內並無一定的章程，其中差別甚大；例如在黎巴嫩及迦薩，肺癆病人係由本處醫院收容，在黎巴嫩及敘利亞則由政府辦理的療養院收容，在約但一部分亦是如此。

本處為供給超出八十五萬難民適當的衛生及醫藥設備起見，在它的衛生方案中共雇用職員一，七六八人，其分配如下：

表 甲
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職員人數

	醫 師		牙醫	護 士		實務護士、 助理護士、 助產士	其他職員		工 人
	國際 徵聘	當地 徵聘	當地 徵聘	國際 徵聘	當地 徵聘	當地 徵聘	國際 徵聘	當地 徵聘	當地 雇用
總 處.....	3	—	—	1	1	—	2	8	—
黎巴嫩.....	1	18	1	1	14	34	—	23	132
敘利亞.....	1	11	2	1	14	24	—	28	86
約 但.....	2	29	2	3	30	101	1	79	452
迦 薩.....	1	11	2	1	13	22	—	51	557
總 計	8	69	7	7	72	181	3	189	1,227

上表足示本處的政策：當各區域內訓練人員可資利用時，即以當地職員逐漸替代國際職員。

在若干區域內，醫藥設備不是完全限於難民應用的。例如迦薩的診療所，凡是求診者均可就診，因

為大家承認迦薩地帶的本地居民平均對於這些服務的需要比難民的需要尤為殷切。在約但，本處的政策是允許住在以色列約但邊界的所謂“經濟”難民享受本處診療所的服務。

衛生方案的實施費用約為每年二百十五萬美元。這個數額包括薪金、工資、醫藥用品以及對於本處方案中醫藥、公共衛生、清潔及難民營之維持等各方面的津貼在內。因此，在一九五一至一九五二會計年度中每一難民的醫藥費用平均為二、四九美元。在這裏必須指出，這個數額是稍有誇大，因為本年度中曾利用廉價的機會儲存了若干醫藥用品。但是，難民營的維持費，包括清潔工作在內，較上一會計年度幾乎多了一倍，因為去年十二月的暴風雨嚴重損毀許多營幕，故有大規模改良及添購營幕之必要，同時還設置了較從前的臨時性設備更能持久的衛生設備。

二. 與各國政府的合作辦法及世界衛生組織的任務

對工賑處在各國施行的衛生方案，各政府的參加方式各有不同。某數政府允許公立醫院收容難民病人，完全免費或收少數費用。在若干場合中，曾規定辦法使難民得就診於公立診療所，但是在這裏必須指出在許多場合中，非難民亦可利用工賑處的設備。在難民及當地居民雜居的若干小社區內，本處常

與當地政府聯合舉行防瘧運動。在對斑疹傷寒及回歸熱的防止工作方面亦曾進行類似的合作，因為這兩種疾病若在難民中發生，常會傳染到在難民營以外的人民，就是大部分由當地人民組成的社區。在某一國家內，曾由本處及該國政府聯合推進防止白喉方案，由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供給防疫疫苗。本處與各國政府在交換流行病情報方面亦顯係採取合作方法。在約但，前由本處設立的一個設備完善的公共衛生診斷化驗室及疫苗製造所已移交政府接辦，但約定仍應依照以前的規模對本處供給服務。國際徵聘的實驗室技術人員則由世界衛生組織予以聘用，俾對實驗室繼續提供技術協助。

在這裏必須特別提到該區域內各志願機關所擔任的工作。有若干收容難民的醫院是外國教會團體舉辦的教會醫院，在若干場合中由本處供給津貼。

三. 難民衛生情況

從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四日止期間中難民所得傳染病之統計數字可以說明該區域內所發生的普通傳染病的大概情況（見表乙）。

表 乙
傳染病統計表
自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四日止

	黎巴嫩	敘利亞	約但	迦薩	共計
人口 ^a	102,015	83,694	464,376	256,000	906,085
鼠疫	0	0	0	0	0
霍亂	0	0	0	0	0
黃熱病	0	0	0	0	0
天花	0	0	0	0	0
斑疹傷寒(由虱傳染)	0	0	0	0	0
斑疹傷寒(地方特有)	0	0	1	1	2
回歸熱	0	0	124	13	137
白喉	19	6	181	9	215
痧症	205	104	830	172	1,311
百日咳	1,833	367	1,731	1,478	5,409
腦膜炎	4	3	39	33	79
脊髓炎	1	0	23	7	31
傷寒(副傷寒甲乙兩種)	137	89	1,435	173	1,834
阿米巴痢疾	6,499	3,157	5,492	290	15,438
桿狀菌痢疾	5,451	412	5,805	1,009	12,677
未經指明的痢疾	21,487	11,287	20,536	20,542	73,852
瘧疾	8,125	5,795	30,069	41	44,030
皮爾哈斯病	1	0	17	68	86
沙眼	17,939	10,302	230,653	21,578	280,472
結膜炎	30,981	19,877	131,472	23,261	205,591
癆病	174	296	3,589	470	4,529
梅毒	208	161	475	781	1,625
耳腺炎	0	152	232	79	463
肺炎	720	0	68	0	788

^a 有統計的受疾病威脅的人口包括迦薩區的非難民在內，這些數字與登記受領配給者的數字不同。

在六種主要疾病中——霍亂、鼠疫、黃熱病、天花、斑疹傷寒和回歸熱(由虱傳播)——據報祇發生過兩起地方性的斑疹傷寒，這是很可喜的一件事。

各類傷寒和白喉症的預防注射運動以及旨在撲滅蟲傳疾病的滅蟲運動對於這些疾病的減少大有貢獻。難民的衛生環境雖極幼稚，但是工賑處的疾病率較土著居民的疾病率為低。據統計所示百分之九

十以上為回教徒的難民人口的死亡率為二〇。六至二三。六。這個數目應與委任統治時代回教居民死亡率二三。六比較。

四. 診療所及醫院

下表丙所列數字為本年中本處所設各診療所之診人數統計：

表 丙
就診紀錄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五日

	黎巴嫩	敘利亞	約但	迦薩	共計
人口.....	102.015	83.694	344.547	287.000 ^a	817.256
內科.....	490.251	254.601	407.422	332.215	1,484.489
傷科及皮膚.....	269.541	157.218	548.147	475.904	1,450.810
眼科.....	195.054	91.259	815.202	647.502	1,749.017
學校衛生.....	33.585	29.364	114.092	859.121	1,036.162
產婦科.....	18.983	6.865	22.788	47.497	96.133
小兒科.....	97.139	44.007	97.329	83.000	321.475
花柳病.....	1.510	2.647	3.447	958	8.562
其他.....	20.089	17.511	52.796	22.860	113.256
合計					6,259.904

a. 包括迦薩公共衛生局及紅新月社對於難民的服務在內——本處對非難民的服務亦在內。

上列數字係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月報，包括自一九五一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五日的期間，不一定與受領配給者的數字相同。

在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五日時由本處維持或約定的醫院病床數額如下：

黎巴嫩.....	250
敘利亞.....	139
約但.....	968
迦薩.....	602
合計	1,959

五. 滅蟲工作

在一個像工賑處推行的亞熱帶區內，由蟲類傳播的流行病幾百年來為禍於收容難民各國的居民。目前有數十萬難民住在這些國內，生活狀況困苦，到處流浪尋覓工作，為防止發生流行病，不得不繼續不斷地推行滅蟲運動。

因此，本處曾積極推動防瘧、滅蠅、滅蚤、滅虱運動，這些運動證明了對於減少疾病及保持衛生水準有極大的價值。

在一九五一年時，前一年開始的防瘧運動繼續進行，於春季及初夏時在黎巴嫩、敘利亞及約但等處完成最後噴射殺蟲劑工作。這項運動的費用平均每個受惠人約計美金一角二分一厘，並於事後在各處，特別在約但流域方面，曾以驗血及蟲類調查等

方法來繼續注意此事。在各固定及流動診療所經醫務員診斷的患瘧疾人多數都是根據診斷時的證據。這些診斷的定期顯微鏡檢查證明了病人中約有百分之二十是有病源存在的。這些診療所診斷患瘧疾人數與診療所就診難民人數相比所得百分比即為瘧病流行程度的每月指數。茲將此項百分比列於下表：

表 丁

	黎巴嫩	敘利亞	東約但	西約但	迦薩
一九五一年					
六月.....	2.7	3.0	11.0	5.5	00
七月.....	2.8	3.15	13.1	4.8	00
八月.....	2.3	3.9	11.1	4.0	00
九月.....	2.3	3.4	10.1	3.5	00
十月.....	2.9	3.6	10.3	3.8	00
十一月...	2.3	2.6	11.6	3.4	00
十二月...	1.9	1.0	11.6	2.0	00
一九五二年					
一月.....	1.7	0.6	8.7	1.1	00
二月.....	1.6	0.5	7.9	1.5	00
三月.....	1.5	0.5	8.3	1.7	00
四月.....	1.2	0.6	9.9	2.2	00
五月.....	1.3	0.3	9.3	2.2	00

在各區內，瘧疾有逐漸減少的趨勢，但在東約但患瘧疾的人數仍然很多，不過倘若沒有本處的防瘧工作，住在東約但的十萬難民勢必為瘧疾流行病所戕害。在迦薩，這種疾病業已消滅，而據報的幾起瘧疾均經證明是從 Sinai 來的。

在本年度於各難民營及營房中繼續舉辦滅蠅工作。在一九五—及一九五二年中，Chlorodane 油質或乳劑——最初濃度是百分之二，後來增至百分之四——為主要的滅蠅劑。這是在所有蒼蠅繁殖的地方每區噴射的。

各難民營的清潔狀況逐漸改進，清潔工作人員對於垃圾及污水處置工作漸有經驗，蒼蠅問題已經顯然地減少。在各難民營中設置更多的焚化器及在迦薩區域以鑿孔廁所和在其他地點以土坑廁所替代容易繁殖蒼蠅的廁所，對於滅蠅工作亦有極大貢獻。在本年度中，滅蠅運動推行後受惠的難民約計三〇八，六〇〇人，平均計算每人所費為美金六分八厘。

滅虱及滅蚤工作亦曾繼續努力推進，至一九五一年底時，在難民營中的難民仍染虱者平均在西約但為百分之四十，東約但為百分之十六，敘利亞為百分之二十五，迦薩為百分之十七，黎巴嫩為百分之十。

用百分之十的 DDT 藥粉拂拭身體及衣服對於滅虱工作仍為有效辦法，但是大家曾注意到殺滅虱子的時間比以前要長些，而且滅虱的有效期間不超過三星期。

蚤子似乎對於百分之十 DDT 粉的確產生了抵抗能力，除 DDT 外，此刻又用 gammexane 粉（百分之四 gamma）及百分之四的 chlorodane 乳劑或溶液來噴射有蚤子的篷帳或營房的地板。捕蚤器當初是用來試驗每一個篷帳內蚤子數量的指數的，此刻難民們每晚用它來作滅蚤工具。有些捕蚤器竟有一晚捕獲蚤子多至七百枚者。在狹長多沙的迦薩地帶有許多伯多安 (Bedouin) 難民與他們的畜養雜處於擁擠的篷帳之內，因此蚤子有極好的繁殖機會，造成了特別困難的問題。

六、環境衛生

衛生組負責有組織的難民營中的清潔事宜，環境衛生方案則由衛生組所雇用的難民營保養及清潔人員負責實施。在各難民營中，難民每五百人約有清潔伙一人。除最小的難民營外，每營均有清潔管理員一人。清潔伙的主要任務為管理及清潔公共廁所、灑掃難民營場地和收拾及清除垃圾和廢物。

一九五一年七月、八月、九月間，各有組織的難民營內缺乏水的供應，在黎巴嫩南部、敘利亞南部

及約但全境尤甚。本處所採用的措施，應時適當；在這些措施中包括設置十六個難民營中的蓄水設備及購置五輛運水卡車。在若干難民營中，當附近居民的通常水源供給枯竭時，他們到本處的儲水處取水。

在迦薩區域，每年夏季總是缺乏用水供給的，大規模的工程計劃業已設計就緒，並已在本年度內完成其大部，俾得擴充水源及蓄水設備。

在約但，本處的十三個難民營從各所在地市政府獲得用水供給，根據所訂辦法，本處付給中央政府用水費用，而中央政府再轉付給市政府。有幾個市政府尚未收得水款，有幾次，本處受到停止供給用水的威脅。

七、營養

關於難民的營養狀況，經世界衛生組織營養組組長 Dr. Clements 及世界衛生組織衛生組諮議 Dr. Corkill 於一九五〇年及一九五一年先後舉行過兩次調查旋於一九五二年春季又作第三次調查。這次調查係由世界衛生組織營養組組長 Dr. Burgess 和糧農組織營養組高級指導員 Dr. van Veen 合作舉行的。調查工作主要地以兒童為對象，因為營養不良的徵象在兒童身上較在成人身上容易表露。他們曾研究過三十八組難民及非難民，此外，他們又訪問過難民營、醫院、診療所、飼養中心及學校等。在他們的報告書中，這些營養專家說他們的調查顯示了很少難民兒童可以說是十分缺乏營養的，並且在他們所研究的各組難民中沒有任何人呈有嚴重的營養不良狀況。

難民們似乎都適應基本配給食物，知道怎樣來盡量利用這種配給，所以營養專家建議這種配給食品應予維持。茲將其基本配給食物表列如下：

表 戊

食 物	格來姆量 (一月計算)	加路里量 (一月計算)
麵粉.....	10.000	36.000
豆類.....	600	2.100
油脂.....	375	3.375
糖.....	600	2.400
米.....	500	1.755
合計	12.075	45.630
棗類 ^a	500	1.250
豆類 ¹	300	1.050
總計	12.875	47.930

a. 僅於冬令發給。

是項配給食物缺乏肉類、蛋白質、新鮮菜蔬及水菓，因為這些食物既昂貴又易腐爛，在本處所招呼的這樣龐大的地區內極難經常供應。所幸難民們所得的麵粉數量極豐，可以用一部分去交換這些物品，同時，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對於容易招致疾病的難民，即兒童、孕婦及哺乳婦女等，額外供給牛乳。因此可以看到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的牛乳供給是非常重要的，營養專家亦曾堅決主張目前所供給的牛乳數量不應再予減少。

除基本配給食物及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供給的牛乳外，仍繼續以補充伙食供給兩歲以下的嬰兒及經醫務人員證明需要營養的兒童。飼食中心有些是由醫務人員經營的，有些是為社會福利人員經營的，但是所有中心均有醫務人員指導。伙食中包括基本配給食物和當地購置的新鮮食物。這些伙食供給每人五百至六百額外加路里。在本年度內，補充飼食中心的數量已有增加。它們為嬰兒保持體重紀錄。每日在這些中心供給嬰兒魚肝油，有時供給維他命 B 及 C 製成劑。

本年度曾加緊努力在衛生中心、學校及診療所中推廣衛生教育，以資糾正飼食及撫養兒童的方法。負責本處診療所的醫生幾乎一致認為，嬰兒營養不良的主要原因往往是飼食方法的不良，而不是食物的缺乏，這是極有趣的一點。

八. 特種運動

在本年度內防治痧眼運動仍予繼續推動，經常治療方法即為局部敷用眼炎滅菌劑(外用 aureomycin 或 terramycin 藥膏、並內服 sulphonamides)。這個方案由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協助推行，該會供給了若干滅菌劑。這個運動於一九五二年一月底結束，據負責此事的醫務人員報告，百分之八十的病人均獲痊愈。大家應當注意到這項防治痧眼運動的結果對於世界衛生組織專家委員會接受 Professor Bietti 關於治療痧眼方法的意見，大有貢獻。在巴勒斯坦難民中所獲得的結果，與 Professor Mitsui 在日本以一千人為對象舉行的幾乎相同的防治痧眼運動所得結果同樣良好。大家可以假定在巴勒斯坦難民中推進防治痧眼運動所得結果，證明此種疾病的集體診治大有可能，不過要以極少費用於六十日至九十日之期間為病人每日四次敷用眼炎滅菌劑的工作，在行政方面自有很多困難。

本處的醫藥計劃特別注重預防工作，所以在難民的衛生服務中特別注意有關婦嬰的衛生事宜。在

產婦科方面，每一個難民醫院或較大難民診療所中均設有待產部分，在所有的難民營及較大社區內均設有產前診療所。

在難民及非難民的學齡兒童及尚未入學兒童間，除經常注射預防傷寒及天花疫苗外，曾舉行大規模預防白喉運動，這種工作對於這些疾病的防止確有極大貢獻。

在本年度本處繼續進行防治性病的工作。雖然在黎巴嫩的城市區域內有初期梅毒起數增加的現象，尤以男性患者為多，但是在很多方面證明一般梅毒患者比率還是很低——不超出百分之五。診療辦法照舊未變。標準辦法係用三百萬單位的 Procaïne Penicillin 在百分之二的 aluminium monostearate 油質一次注射或分五日每日注射一次。除淋病外並未發現其他性病。

九. 醫藥衛生器材

在本年度內，國際難民組織曾以極優越的條件提供本處，有幾百項器材均照定價六折購置。醫藥器材的購置是經過世界衛生組織的，該組織的採辦機構幫助本處進行採辦工作，在本年度內這些器材的購置，包括滅蟲劑在內，計耗四十八萬美元。

在醫藥器材管理程序方面已有很多更改，以資改進管理方法，整理供應情形，並減少從倉庫直接供應單位的數額。

十. 與醫藥有關各方面之訓練

使巴勒斯坦亞拉伯難民恢復其正常自立生活的計劃於一九五一年七月加緊推進。在這方面大家覺得很可以在難民居留的四個國家內本處衛生組所轄各醫務單位內訓練醫務人員。因此，本處曾遍訊這些國家，以資斷定各國現有何項設備足以訓練難民做醫務工作，同時並就本處認為適當的訓練計劃預擬概算。在管理方面，所有醫藥訓練計劃均與其他方面的訓練計劃同樣處理。在會所衛生組內派有職員一人，擔任醫務訓練官之職務。

四個難民居留國提出的若干醫藥訓練計劃均經本處一一攷慮，進而就最適當及最實際的幾項計劃編製概算。這些計劃包括護士、瘧疾技術人員、實驗室及 X 光技術人員、藥房管理員、癆病病房及手術房勤務人員、助產士和衛生教育工作人員的訓練方案。茲將從一九五一年七月起開始進行的各種訓練方案表列如下：

表 己

工廠處醫藥訓練課程

(一九五一年七月至一九五二年六月)

課程名稱	訓練時間 (以月計)	受訓人數
瘡疾技術人員.....	3	8
藥房管理員及機器裝配員...	6	25
衛生教育工作人員.....	5	1
護士, 第一年.....	12	27
助理護士、男性.....	3	35
助產士.....	18	7
助理助產護士.....	6	10
產房助理.....	6	25
實驗室技術人員.....	6	20
× 光技術人員.....	12	2
× 光技術助理.....	6	1
癆病房勤務人員.....	6	2
手術房勤務人員.....	6	2
各類總計		165

在約但、耶路撒冷的規模宏大的 Augusta Victoria 醫院有極好的訓練設備，而本處曾以訓練護士、助產士、實驗室及×光技術人員及藥房管理員的各項計劃提供該院參攷。約但衛生部長對於護士訓練工作亦表示關心，並提議願在西約但政府開辦的醫院中進行訓練護士十五人的計劃，預計每年每人費用為一百約但鎊納爾(合美金二八〇元)，但以該部長能獲一護士教官之協助來促進及監督是項訓練工作為條件。本處接受是建議，並即指派一國際徵聘的護士負責是項訓練工作。在約但刻已開始推進一步定期三年訓練護士四十五名的計劃。

在敘利亞，本處各醫務單位中訓練設備比在其他各國者為少，大馬士革的國立大學醫院業已擔任在配藥、透物電攝影及實驗室工作三方面各訓練難民二人。此外，本處藥房訓練學生二人任藥房管理員的工作，大馬士革的紅新月會癆病醫院訓練二人為癆病房勤務人員。

在迦薩，除上述實驗室技術人員的訓練工作外，大家認為尚有訓練若干手術房勤務人員及×光技術助理的機會。在傳教士會醫院中曾舉辦一訓練難民

婦女十二名為普通護士的課程。訓練婦女二十五人為產房助理的計劃亦已開始。

最近在黎巴嫩的難民營中曾舉辦一訓練難民婦女十人為助理助產護士的課程。這個課程的目標是訓練鄉村婦女能擔任新近組成的難民社區內的工作，希望這些社區最後能替代以篷帳構成的難民營。這類性質的其他課程亦在計劃中。

除關於普通醫藥題材的課程外，訓練本處衛生官員一人為衛生教育工作人員的計劃亦已進行。這個計劃是由埃及的 Tanta 示範中心為本處辦理的，該示範中心為世界衛生組織及埃及政府衛生及社會福利部所舉辦的一個教導鄉村居民衛生常識的中心。訓練完畢後，受訓人將於新組成的社區內推廣教導衛生教育的工作。

除由本處直接發起及籌款舉辦的醫藥訓練計劃以外，美國技術協助局曾為難民於伯魯德美國大學內設立關於醫學課程研究獎金十三名。這些研究獎金計為醫學技術(二年課程)兩名，實驗室技術人員五名，衛生人員三名及公共衛生護士三名。

在研究醫藥訓練計劃是否可以實施的時候，大家必須記得若干限制因素。第一是訓練地點。這些訓練必須利用各醫院、實驗室和診療所的現有設備，而這些設備大部分都極有限，所以每班學生人數不能太多。師資的缺乏是另一困難，因為在本處職員中有資格的教師所任經常職務太忙，無法分身，而外面的有能力的教師亦不多見。在護士訓練方面，很不容易找到有相當教育程度的女學生願意受護士訓練，一部分是因為在中東各國普通都認為護士不是婦女的適當職業。

訓練完畢後受訓人員的就業問題亦是一樁應該鄭重考慮的事情。當然，倘若受訓人數過多，以致技術人員供過於求，勢將令人發生失望之感。中東各國的需要醫藥技術人才固屬公認之事實，但是由於經費的缺乏若干國家無法滿足這種需要。但是，經美國技術協助局向中東各國提供技術協助以後，不久的將來這些國家的繼續擴大的衛生機構內將有增加設立更多技術職位的希望。此外，在擬為難民設立的新社區內將有設置更多醫藥職位的需要，一俟政治協定達成以後，這些新社區即可建立。醫藥訓練計劃的一部分是為這個目標而訂定的。因為各方均要求注意訓練沒有技能的難民使其有獨立的能力，訓練更多醫務人員的計劃即將開始。

伍．難民福利

一．引言

工賑處的福利組舉辦三種不同的業務。這些業務為：

- (一) 社會福利；
- (二) 職業介紹；
- (三) 登記及難民統計。

社會福利科的主要任務是減除個別難民的痛苦，振發難民的情緒，和供給嬰兒及營養不足者牛奶和中午熱餐。該科又為難民營中婦女組織及經營手工藝中心及縫紉中心，並指導家務及育兒常識。本年度曾指撥特別經費，以擴充個別難民的服務工作。

該科的另一工作是與辦理巴勒斯坦亞拉伯難民救濟工作的各志願機關保持經常聯繫。關於這個問題將於本報告書內另有更詳細之報告。

職業介紹科負責為個別難民於各處尋找職業，並就難民的技能作分析工作，俾可對訓練計劃的發展有所建議。

登記科負責登記受救濟的難民並決定何人應享受配給及其他協助。該組並保持中央統計紀錄表，其中備載難民的號碼、來歷、目前地點、性別、年齡、宗教等。

二．社會福利科

(a)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所供牛奶的調製和發放

工賑處及兒童基金會合辦的牛奶方案對於難民嬰兒及兒童健康的保持有莫大的貢獻。基金會供給奶粉，工賑處即設法調製並分發與那些在基金會特別照顧下的難民，就是十五歲以下的兒童、孕婦和哺乳婦女。每日標準定量配給是兩歲以下的嬰兒發給調製流質牛奶○。三六公升，每一母親或較大的兒童配給調製去脂牛奶○。二八公升。

基金會的政策是將奶粉調製成流質發放，其目的為保證受惠人能親自按時飲用牛奶，而不致將牛奶轉售或改作別用。因此，本處總是盡量以調製的牛奶發放，以達到可能最多的受惠人為目的。但是，不是所有的難民都集中在難民營內的，並且也不會有更多的難民集居在鄰近的地區的。有許多家庭住在鄉村或偏僻地點，為少數難民到達之所，與其他難民相隔甚遠。在難民人數稀少或分散的地區設立發放牛奶中心，在行政上是不實際的。因此，發放流質牛奶不是在所有地方都可以施行。在本年度內，

為解決這個問題起見曾推進了一項重要的工作，就是經過一次改組，在改組後平均每日分發的流質牛奶自三三六，〇〇〇個單位增至四二二，〇〇〇個單位，因此分發奶粉的數量也就減少。在本年度終結的時候，領用奶粉的祇有難民兒童及婦女一萬四千人。

基金會的牛奶亦曾分發給依照定義不能算是難民的人。照本處的定義，一位“難民”，除其他事項外，必須“失去其永久住所”。根據這個定義，曾因引起難民問題的另一事件而遭受嚴重打擊的人民中至少有兩類人不得被認為“難民”。這兩類人是：

(一) 所謂的“經濟難民”，就是說那些住在以色列和約旦邊境的人民，家在亞拉伯境內而其土地或工作則在以色列境內；因此，他們失掉了生計，以致困苦連遭受凍餒之虞，其程度則自局部至全部受影響不等。這類人約有五萬六千人。

(二) 迦薩境內的原有居民約八萬人。在難民來到以前，面積縱橫僅有二十五英里及五英里的迦薩地帶已經是一個人口太密的貧乏區域。自從二十萬左右的難民入境以後，迦薩地帶的經濟狀況日趨惡劣，貧窮和困苦變成了當地居民中的普遍現象。

在約旦及以色列邊境的“經濟難民”中約有三萬人得到兒童基金會供給奶粉，其分配量與普通難民的份量同。為協助促進該項方案起見，本處曾在邊界鄉村中設立特別分發牛奶中心七處。路德會世界聯合會亦設立分發牛奶中心五處。為真正難民則有本處所設立的三十一處中心來擔任分發牛奶工作。

在迦薩地帶，基金會所供牛奶係由本處為普通難民所設立的中心來分發給非難民婦女及兒童。享受是項分配的人數變化甚大，在本年度大部分時間內每日約有九千至一萬人，但是在夏季當收穫登場、菜蔬充足及學校放學的時候，受奶人數減至六千之譜。

美國中東救濟會曾將美國政府的剩餘去脂奶粉大量運來發給巴勒斯坦難民。一部分是在敘利亞以奶粉一次發給全體難民，不管基金會所規定的難民分類辦法。其餘部分發給迦薩的貧民和難民。

冬令特別強烈的風暴毀壞了若干篷帳和其他的難民住處，一如上述。在這些暴風雨中發放牛奶中心受到很大的損失。其中有許多是年久失修破爛不堪的大篷帳。其餘的是極簡單的建築物，乃是為工作人員及器材和供應物品聊避風雨而搭蓋的最簡陋的房舍。在狂風進襲的時候，這些篷帳全部被毀，有些茅舍亦被風吹走。所有器材及供應物品亦受到嚴

重損失。但是，幸經政府徵用房屋，這個計劃仍能繼續推進。

茲將關於發放牛奶計劃的若干數字表列如下：

國別	發放牛奶中心數額	平均每日受惠人數
難民：		
黎巴嫩.....	110	50.629
敘利亞.....	24	45.266
約但.....	180	213.625
迦薩.....	12	64.047
		373.567
非難民：		
約但.....	12	
耶路撒冷.....		8.582
邊境各鄉村...		33.779
迦薩.....		5.892
		48.253
總計		421.820

此外，在三十一所普通難民中心內亦進行發放牛奶工作。

(b) 輔助膳食

為補充本處標準配給及發放牛奶計劃之不足，本處遇有需要時舉辦一輔助膳食方案。按照該計劃，凡經本處醫生證明需要補充營養的難民得享用中午熱食一餐。這種額外營養包括肉類、雞蛋、及新鮮菜蔬，每餐的營養價值為六百卡路里。

這個方案計分為兩部分：第一為兩歲以下嬰兒的特別膳食；第二為供給較大兒童及成人的較豐富的膳食。嬰兒營養方案在目前是完全由衛生組在其醫生及護士直接指導下推進的。在敘利亞，輔助膳食方案的其餘部分最近亦曾由福利組改由衛生組辦理。在其他區域，則由社會福利科供給較大兒童及成人膳食，衛生組祇管受領人的選擇，並根據營養原則提議最適當的食物。

上面已經提到在去年十二月中襲擊 Levant 海岸的暴風雨，其為害之烈，實屬空前。在各難民營中，篷帳被毀，茅舍被吹走，難民們受風吹雨打，無地容身；這種情形即使在一個正常的社會中亦必須實行大規模的緊急救濟。在發生這個巨災之後，膳食中心便擔負起更多的額外任務。在受災最劇的迦薩地帶，立刻需要供給避居學校、回教寺院及其他公共場所難民幾千份膳食。在這次災難中，各膳食中心職員雖然他們本身的房舍、儲藏室及器材均蒙損

失，曾在緊急時期十三天之內每日增加供給難民熱餐三萬二千份。在約但，亦曾在同樣惡劣的狀況之下進行類似的大規模工作。

下表為一九五二年六月份各膳食中心每日平均供給膳食的份數（由福利組及衛生組所供給者一併計入）：

國別	膳食中心數	平均每日供給膳食份數
黎巴嫩.....	17	3.684
敘利亞.....	19	2.224
約但.....	47	15.060
迦薩.....	23	6.845
總計	106	27.813

(c) 社會個案服務工作

在一九五一年九月以前，社會個案服務工作祇限於少數個人及家庭。這種服務包括家庭及醫院訪問、婚姻問題方面的協助、及供給假肢等。難民的情況困苦，故是項工作必須擴充；但是有訓練的福利工作人員的缺乏是一個阻礙。為糾正這種情形起見，近東基督徒協進會委員會曾派遣三位實習員來受三個月的訓練課程。貝魯特的社會建設同盟亦曾為另三位實習員舉辦同樣的訓練課程。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中本處曾指派七位社會個案工作人員到迦薩工作，因為該處的需要最大。在黎巴嫩，本處給黎巴嫩保嬰同盟一筆津貼，來推進難民中犯罪兒童方面的工作。

難民中的孤兒永遠是一個問題。在本年度內本處曾處理了若干件孤兒的問題；在能將他們安置在孤兒院以前，本處已獲得暫時照料他們的有效辦法。

在社會個案服務工作這樣發展的過程中，本處曾指撥一萬六千美元為各駐外辦事處在本會計年度下半年推進是項工作之用。

(d) 衣服的發放

上面已經討論過關於難民衣服的嚴重問題。在本報告書檢討的一年開始的時候，本處擁有大量的棉布及衣服，這是本處的紡織及縫紉中心的出品，也就是本處在這方面唯一可以做到的物質援助，因為救濟預算的限制，本處無力購置衣物。在這方面唯一可以繼續推進的工作就是鼓勵各方自願捐助衣服，在必要時本處擔負運費，並協助發放這些物品，有時竟直接負責發放工作。各慈善機關雖曾慷慨輸將，但是送到的衣服及靴鞋之類在數量上絕對不能

滿足男女老幼八十萬人的需要；他們大部分都是在離開故居時祇曾攜帶少數什物，並且四年以來幾乎都是在不名一文的情況下過活。

到現在，普通的難民家庭都祇有一些雜七雜八破爛不堪的西式衣服和亞拉伯式衣服，零星不整的舊軍服和破舊不堪的鞋子。這方面的情形確是非常嚴重。

本處繼續請求各志願機關提供協助，並將繼續盡其全力將這些物品發給最需要的難民。

(e) 婦女手工藝活動

福利組所舉辦的手工藝中心計分下列數種：

(一) 教導難民婦女縫製衣服、刺繡、縫紉及紡織等工作的訓練中心；

(二) 專為已經受訓完畢並能謀生的婦女製成品出售的生產中心；

(三) 專為婦女集合彼此協助縫紉，準備產兒用品及為難民縫製衣服的縫紉中心。

一九五二年二月中，某數志願機關代表和本處代表會就手工藝中心所製刺繡品、軟質玩具及地毯等物的設計及銷售事宜舉行討論。可能在美國及其他地區銷售的計劃即將進行研究。這些中心所產成品品質甚佳，在近東及國外均已若有若干銷場。

下表為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時各手工藝訓練中心的情形：

國 別	訓練中心		教師人數 ^{***}
	受訓人數	數額	
黎巴嫩.....	339	16	20
敘利亞.....	126	7	7
約但.....	548	23	26
迦薩.....	212	8	14
總計	1,225	54	67

(f) 娛樂活動

在本年度內，娛樂活動對於提高難民的士氣貢獻甚大，特別是那些住在與外界隔離的難民營中的難民。

本處曾在極小限度預算範圍內，盡可能設立圖書館、夜校、兒童及成人俱樂部、遊藝所及電影室等。其中若干活動均由難民中的志願人員來負責領導，其他活動則由本處職員負責進行。若干志願機關幫助提倡娛樂活動，它們在某數難民營中設立及主持俱樂部和圖書館。

在迦薩和約但兩處，圖書館的數目增加了，一部分是因為有外界各機關的協助，一部分是由於聯合國文教組織贈品券計劃的實施。

在雨季開始以後，各處的成人俱樂部，特別是那些在迦薩和敘利亞的，益見活動。俱樂部中的活動包括運動競賽、旅行、講演、戲劇演出及電影放映等項。

下表為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時關於娛樂活動的各項數字：

國 別	每日到場人數	處所數目	領導人人數	
			有給者	義務者
黎巴嫩.....	345	3	2 ^a	2
敘利亞.....	589	10	1 ^b	9
約但.....	909	14	—	14
迦薩.....	45,871	33	—	33
總計	47,714	60	3	58

a. 由教廷傳信會給酬。

b. 由教友會服務委員會給酬。

三. 登記工作

前面已經提過，本處服務時所用基本資料是配給名單上的難民人數。雖然事實是如此，但是保持有關於難民數目確切統計的紀錄工作不是一樁容易的事。總處登記室保持一個內有二十五萬家庭的卡片卷宗，這些卡片上載有關於難民家庭及個人一切可能獲得的有關資料。這種家庭卡片載有下列各項：

- 一. 原住地點；
- 二. 目前住所；
- 三. 姓名、性別、家屬年齡及關係；
- 四. 全家應得之配給；
- 五. 宗教；
- 六. 家屬若有職業其職業為何；
- 七. 家長之職業。

在這些卡片上亦有關於生產、結婚及死亡之記載。當一家庭於配給名單上取消後，該家庭的卡片即從現用的卷宗內取出，但是該項紀錄仍予保留以備將來參攷之用。雖然登記室在收集有關“家庭卡片”的各項資料時抱着非常遠大的目標，但是大家都承認登記室所提供的若干資料大部分是根據一九五〇年舉行難民普查時由難民所供給的推測和陳述，其中有許多不完全是正確的。

當然，難民的人數時有變更，登記室的主要工作之一就是對於這些變更時時保持正確記載。因此，這些紀錄載有出生、死亡、結婚、遷徙、就業狀況以及其他有關因素，這些事項對於本處的一般計劃都有影響。除會所職員之外，登記室尚有若干調查隊的外勤職員，他們主要的任務是在當地查攷難民是否合格的問題。這些調查隊亦作生命統計的工作。

一個正式登記的難民可能是：

- (一)一位領取全部配給的成人；
- (二)一位領取半數配給的成人；
- (三)一位經醫生證明需要補充膳食的營養不足的成人，因此，除其應得之配給外，每日另得熱食一餐；

(四)自一歲至七歲之兒童領取半數配給者。在這方面，在這個年齡階段中祇有很少數的兒童領取半數配給，因為半數配給政策在本年年終時才開始實行，並不適用於業已領取全部配給的兒童；

(五)一歲以下的嬰兒，業已登記並領取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牛奶，但不領取本處配給者。

在過去一年中，領取配給人數總額中祇有很少的基本變化：一九五二年六月時，本處難民登記人數為八八一，六七三人；一九五一年七月時之總數為八八一，九九一。

自一九五一年七月起至一九五二年六月止各國每月難民人數表

月份	黎巴嫩	敘利亞	約旦	迦薩	以色列	總計
一九五一年						
七月.....	106.896	83.187	467.385	200.143	24.380	881.991
八月.....	106.796	83.080	466.737	200.321	21.981	878.915
九月.....	106.862	82.684	465.106	200.856	21.659	877.167
十月.....	106.389	83.247	463.451	201.337	21.732	876.156
十一月.....	105.965	83.426	463.288	201.587	20.257	874.523
十二月.....	105.135	83.401	463.169	201.310	19.716	872.731
一九五二年						
一月.....	104.871	83.440	461.709	201.234	19.776	871.030
二月.....	104.641	83.694	458.250	201.175	19.710	867.470
三月.....	104.640	83.694	464.462	202.345	19.749	874.890
四月.....	104.660	83.694	463.994	203.619	19.774	875.741
五月.....	104.196	83.960	470.427	204.092	19.787	882.462
六月.....	103.901	84.224	469.576	204.356	19.616	881.673

在這些數目中已有很多的變化，已如上述。下表所示為本年度內從名單上取消的數字，證明了取消的人數恰好與新登記的人數抵銷，這些新登記的

人數包括本年度出生的嬰兒和恢復登記的難民。

自一九五一年七月至一九五二年六月期間從配給名單上取消的難民人數表。

	黎巴嫩	敘利亞	約旦	以色列	迦薩	總計
死亡者.....	645	924	1.237	154	1.170	4.130
移徙者.....	80	—	523	—	1	604
有收入及財產者.....	5.499	1.123	5.313	4.803	79	16.817
重覆，假登記，非難民.....	1.921	284	14.261	—	655	17.121
貸給借款者.....	—	221	123	—	—	344
其他.....	1.830	93	4.110	216	544	6.793
總計	9.975	2.645	25.567	5.173	2.449	45.809

一九五二年七月時登記難民的總數將有大量的減少，因為根據本處與以色列政府於本年六月所訂協定。在以色列境內前由本處照料的難民一萬九千人將不再由本處負責。大家必須記得上表所列數字並不代表巴勒斯坦難民的總數，這些數字祇代表有資格受領救濟的難民人數。此外尚有成千的巴勒斯坦難民在目前沒有在本處登記，因為他一向是自給自足的。例如根據黎巴嫩政府於一九五二年年年初所作巴勒斯坦難民普查，在該國境內約有巴勒斯坦難民十三萬人。在此數中祇有十四萬零四千人曾登記而列入本處的配給名單之內的。

四. 職業介紹所

在擬具上一次的常年報告書時，推進職業介紹工作僅有一月之久；照該報告書所云：“本處總辦事處曾設有小規模之職業介紹所，難民……如隨時有就業機會，不致坐失”，並促進一實驗性質的移民政策。

(a) 職業介紹

自本報告書檢討年度開始時起，因各駐外辦事處的發展及總辦事處的擴充而職業介紹所亦隨之而擴大。該所於一九五二年五月開始編訂一個關於在約但難民中有就業技能人員的名冊。

在每一區域內均設有職業介紹服務隊，其任務為接受難民自動前來呈遞的申請書，並分發關於徵聘、接洽面談等通知的工作。在六月份內，該所共收到申請書一千四百九十二份，在以前一年中共收到申請書九百六十四份。

大家可以預料當大規模的職業訓練計劃連同為約但所訂計劃開始實施的時候，這個名冊將有特別用處。

在迦薩，職業介紹所的主要任務是介紹難民到本處的各部分工作，因為在事實上實此外就沒有就業

的機會。在可能範圍內，採取就業人員工作四十五日的輪流制度，俾使最大多數的難民能有獲得少許現款收入的機會。

在迦薩缺乏經濟機會的事實引起了難民們對於在其他國家內謀求就業機會發生極大的興趣。

在總辦事處的職業介紹所已與在 Aden, Kuwait, Saudi Arabia, Bahrein, Sudan 的各政府機關及能雇用人員的私人取得聯繫，此外在伊拉克及利比亞的辦事處亦作同樣的聯繫。在去年訪問職業介紹所者計有蘇丹的衛生處處長；美國駐利比亞第四點計劃代表；利比亞國際勞工組織訓練中心代表；聯合國駐利比亞特派團代表；蘇地亞拉伯能雇用人員的私人等。

職業介紹所研究近東各國對於工人的需求與目前供給情狀的關係，向教育及衛生組就訓練人員之需要提出意見，藉以調整其訓練課程。

職業介紹所亦與近東及外國的各志願機關保持密切的工作聯繫，俾得遇有就業機會即予通知，幫助缺乏款項的難民，或提供本處無法進行的協助，鼓勵僱主方面的徵聘及難民方面的就業申請，以及其他類似工作。

(b) 移民

本處於一九五一年六月開始推行一項實驗移民計劃。在這個計劃下，凡自動進行並已獲得旅行文件及移民簽證但缺少旅費的難民可以商量貸款。貸款限定成人每名美金四百元，兒童二百元。在本年度本處協助移民的難民計一百四十五名，平均每名所費為美金二百九十四元。在一九五二年年年初，遵照各國政府的意見，本處協助難民的工作暫告終止，一俟有關本處整個計劃的討論就緒後，再行決定實施辦法。

陸. 教育與訓練

一. 概述

在本年度內，工賑處教育組仍繼續注重初等教育，這方面的工作已有若干擴充；但該組對於中等及高等教育、職業預備及技術訓練和基本及成人教育亦相當注意。雖然這些計劃與初等教育的計劃相較是望塵莫及，教育組已經進行了若干設計工作來擴充那些計劃。

教育組推進工作的主要目標是在難民中間提倡教育，使他們的程度能與他們目前居住國的人民相仿。訓練難民謀生技能或予以再度訓練的必要亦必須予以極慎重的考慮。初等教育計劃所受主要限制是財務方面的困難。雖然如此，在事實上享受初等教育的難民兒童人數與居留國入學兒童人數相比較，有過之而無不及。雖然本處的預算有限，它已經增加了初等學校的學生人數，--如下列第三節所述。

在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二年年度內用於教育方面的經費總額為六八三,五〇三美元;此數可分列為下列各項:

	美元
工賑處與文教組織合辦的學校 (包括一般管理費用在內).....	548.831
給私立學校的津貼.....	45.159
技術訓練.....	66.513
高等教育.....	15.000
基本及成人教育.....	8.000
	<hr/> 683.503

二. 與其他聯合國機關的合作

本處教育組與聯合國文教組織在工作上密切合作,該組織負責該方案中的技術管理方面,並供給總辦事處教育組之主要職員二人。

此外,聯合國文教組織在本年度供給經費八〇,八五〇美元,本處供給的經費計有六十萬美元以上。

與聯合國文教組織所訂協定預料可為一九五二至一九五三年年度續訂。該組織的執行委員會業已建議於一九五二至一九五三年年度及一九五三至一九五四年年度內按年捐助九一,五〇〇美元。同時該組織又同意於其技術協助預算中提出五萬美元以供一九五二至一九五三年年度推進技術訓練及基本教育之需。

國際勞工組織亦曾與本處教育組密切合作,特別是該組織曾派一位專家來研究難民的訓練需要。該組織又曾建議願與本處合作來發展手工藝工作,特別是為目前不容易找到職業的難民。為達成是項目的起見,國際勞工組織準備調派專家共同參加本處的技術訓練方案。這是本節附件內所指專家以外的人員。

三. 初等教育

關於初等教育的統計數字見本節末的表格。大家可以看到在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二年年度內主要的進步是本處與文教組織合辦的學校內教員人數的增加;於一九五一年六月時為八百四十八人,到一九五二年六月已增至九百五十五人。這種人數的增加並沒有使初等教育的費用發生普遍的增加。

教員人數的增加使這些學校的學生人數亦得增加,目前正常的學生人數為五萬一千人,去年的學生人數為四萬三千人(表內所列數字係指六月中的數字。在約但曾有額外的豐收,致使該月內學生人

數暫時減少三千人之譜)。但是,每班學生人數衆多,平均約計五十名,數學不易,此時尚無法將其減少。

男學生人數仍較女學生人數為多,約為三倍。這是中東的習慣,他們對於女子教育不像對於男子教育那樣注重。

一九五二年六月間除在本處及文教組織合辦之學校求學的兒童五萬一千名外,尚有在政府及私立學校內求學的難童四萬七千名。關於這點的一行內所載數字不能認為完全確切,因為所指的是獨立機關,有許多並無答復本處詢問的義務。但是這些數字也許是對於實際情形的相當正確的指示。本處及文教組織的聯合方案規定對於同時收納難民學生及本地學生的某數私立學校提供補助費。這種補助費祇能認為是對於辦理那些學校的人的一種津貼,因為它不足以供給全部費用,其目的完全是要鼓勵各私立學校收納難民學生,藉以減少本處所設學校的擔負。

難民兒童入學人數的百分比與居留國兒童入學人數的百分比相較,有過而無不及,已如上述。不過,在近東各國此時已有一種要求實行普遍強迫教育的堅定趨勢,在敘利亞及埃及等處業已採取準備措施。特別是迦薩的埃及當局正在竭力擴大初等教育計劃。在約但,難民兒童中祇有百分之三十入學,因此對於本處所設學校制度的具體擴充亦有強烈的要求。

在本處及文教組織所設學校內為每一個兒童所費款額已壓至最低限度,每年平均為十一美元餘。這個數字是由於各方接受相當的犧牲而達成的。教員的薪給是非常低微的;雖然這些教員本身亦是難民,其中有許多人是免費住在難民營中的並且亦領取普通的難民配給,他們中間資格比較好一點的有在別處尋找職業的趨勢。為補救是項情況起見,本處特於暑假中舉辦教員訓練班參加者有六百二十人。

教育預算之不足造成了下列現象:

(a) 校舍簡陋。許多學校仍舊是在篷帳內上課,不過這種“篷帳教室”的數目已經減少了三分之一。在這方面因為去年冬季有特別強烈的風暴,尤以迦薩為甚,故本處所遭遇的困難益見增加。

(b) 教室擁擠。每一位教員所教導的學生平均數目極高,已如上述。大家應當注意表內所列數字是平均數。本處雖曾盡了各種努力,有許多班次的學生人數超出平均數五十人的數目甚多。

(c) 設備不佳。在許多教室內祇有長板凳的設備,因此學生必須跪在地板上才能寫字。關於其他各種設備亦必須採取最嚴格的經濟辦法,結果各學

校內祇有基本的雜物，但是所謂“基本”者比平常學校的標準相差尚遠。

物質條件雖然惡劣，而本處學生的考試成績至少與居留國普通學校兒童的成績相仿，這種情形證明教員與學生的工作都是非常努力的。

在這裏有一種不良的趨勢，就是有許多兒童在初等教育還沒有完成以前就離開學校。在某一類可以作為代表的學校內，十歲的兒童有五百人，而十四歲者祇有七十七名。在同一區域內的女學校內，十歲者二百五十人，而十四歲者祇有十三人。這種情況一方面是由於本處及文教組織所辦學校大部份祇在低級方面盡力發展，但是—部份亦是因為當學生年齡稍長能夠賺少許金錢或能幫助家務的時候，父母就要叫他們離開學校。在各居留國的普通學校中亦有這種同樣的情形。

文教組織於一九五二年四月曾於貝魯特召集一工作小組，來就本處及文教組織的教育方案的可能發展提具建議，埃及、約旦、黎巴嫩三國教育部以及聯合國文教組織及工賑處的總辦事處及各駐外辦事處均派代表出席。該工作小組認為在一九五—至一九五二年現有預算之一四，〇〇〇美元之下，難民兒童的教育設備無法達到理想標準，他們估計一個完善的方案需要一，六二八，〇〇〇美元的預算。這個數字是根據所有難民兒童普遍入學至十四歲為止的假定計算的；這個目標雖屬理想，但是在目前預算限制下是無法達成的。

雖然在這方面已經用盡種種方法來減低費用至最少限度，俾使最多數兒童有入學機會，但是仍舊有許多請求入學的兒童要被拒絕。這種情形尤以約旦為甚；在那裏被拒絕的學生人數幾與入學的學生人數相等。

四. 中等教育

教育經費的限制使本處不得不集中力量在初等教育方面，幾乎完全不能注意中等教育。雖然，在迦薩現在受中等教育的學生計一百六十四人，在約旦則有一班學生計三十三人。在其他地區，本處無中等教育的設備。迦薩的若干中等學校由本處給若干津貼。受中等教育的難民兒童共計八百名。

此時尚未獲得關於在政府或私立中等學校內受教育學生的其他數字。

五. 高等教育

本處循聯合國文教組織的請求，劃撥美金一萬五千元為各大學難民學生的補助費。在此數字內，

有九千美元為補助貝魯特美國大學學生六十三人之用，三千美元為補助貝魯特聖約瑟大學學生二十六人之用，又有三千美元為補助大馬斯革大學學生五十五人之用。

埃及教育部對於在埃及各大學求學的難民學生一百餘人供給每月補助費埃及鎊六鎊。聯合國文教組織亦為同一目的提供補助費一千二百美元。

本處準備研究對於願在明後年赴國外大學就學的學生予以補助的問題。

六. 職業預備訓練

最近，各地初等學校對於職業預備訓練相當注意。在迦薩區內，本處將繼續舉辦這些訓練班，這些訓練班將與技術訓練方案發生密切聯繫。不過，在技術訓練方案展開以後，其他區域內的職業預備訓練勢須減少。

七. 技術及職業訓練

本處曾在難民中進行澈底的研究，來決定他們各個人所有的技術，是項研究仍在繼續進行中。同時，本處在預期實施其全盤計劃的時候，必須十分慎重地估計將來對於各種技術工人的需要。同時亦要考慮到各居留國中現有技術人員的情形，以及目前和將來對於技術人員的可能需要。本處職業訓練方案的設計是要依這些因素間的關係而定。

最近，本處職業介紹所曾舉辦約旦難民中有就業技術人員的登記，計項登記使教育組獲得許多有價值的消息。對本處登記組所提供的統計亦曾加以詳細分析。一位由國際勞工組織暫調本處服務的專家對於人力方面的需要以及訓練及其他有關問題的分析會有極重要的貢獻。國際勞工組織以及聯合國文教組織及其他專門機關、聯合國技術協助局、雙邊互助方案專家、前委任統治時代巴勒斯坦政府專家以及其他人員亦曾在其他方面提供協助。本處的經濟專家曾慎重地估計到經濟方面的考慮，而本處又曾根據在可以預測的將來可能發生事件的關係上來考慮這整個問題。

本處在研究了這個問題以後，即擬定了立即發動五百萬美元的技術及職業訓練計劃。在這個數額中，一百萬美元指定在約旦使用，三百萬美元在敘利亞使用，三十萬美元在迦薩使用。其餘的七十萬美元將用於其他國家。

訓練課程將於今年秋季開始，受訓人數約在五千至一萬之間。該項計劃包括農業訓練，商業課程及師資訓練等各項，以及機械士、木工、電工、鉛管

工匠、測量員、印刷工人、裝訂工人、機器紡織工人、陶器工人、地毯工人等的技術訓練課程。

在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二年年度內，因關於這項方案的協定尚未訂立，職業及技術訓練課程未能大規模舉辦。詳情見下列各表。

八. 基本及成人教育

在本年度內掃除文盲運動會有極大的進展。在這項運動中所採用的方法大部份是根據 Laubach 氏所提倡的方法，利用“每人教導一人”的制度。這是一舉兩得的辦法，第一，一面學習一面教導的人得到了知識；第二，最初一位教員的教材能於最後傳播給許多學生。當這個制度推行獲得經驗以後，再

漸次予以修改，俾可適合推行地點的特殊情況。此外又舉辦照傳統辦法教導學生的普通課程，以資補充。

這個方案最初在迦薩舉辦，逐漸推廣到約旦及黎巴嫩的難民。在本年度終結時，有以前不識字的成人難民四萬人已能寫讀，而所費僅八千美元。此外尚有幾千人仍在學習的階段中。

這些新識字的難民證明極願意使用他們新學到的知識，並繼續他們的學業。本處準備以盡量供給他們其他基本教育的方法來協助他們。不但如此，有幾千難民在能識字以後就有接受技術訓練的機會，否則是不可能的。本處實施技術及職業訓練方案時將盡量利用這個機會。

初等教育一九五二年六月

工賑處文教組織合辦學校

國別	學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每一教員之 平均學生數
			男生	女生	總計	
約但.....	61	330	11,356	4,526	15,882	48
敘利亞.....	19	57	2,168	727	2,895	51
黎巴嫩.....	20	107	4,215	2,076	6,291	58
迦薩.....	26	461	17,305	5,410	22,715	49
總計						
一九五二年六月.....	126	955	35,044	12,739	47,783 ^a	50
一九五一年六月.....	114	848	31,436	11,676	43,112	51

a. 一九五二年春季的數月中，這個數字幾及五一，〇〇〇。在六月中這個數目的減少是因為在約但收穫時許多學生輟學的緣故。一九五一年的收穫欠佳，故學生輟學的情況不甚顯著。因此，本表內所示數字較平常各月的數字略有遜色。

政府及私立學校

國別	政府學校 學生數	私立學校學生數	
		未受本處及文教 組織津貼者	受本處及文教 組織津貼者
約但.....	13,000	4,308	4,635
敘利亞.....	5,515	—	3,288
黎巴嫩.....	1,389	4,788	6,467
迦薩.....	2,314	52	1,801
總計	22,218	9,148	16,191

學生總數

國別	所有學校 學生總數	六至十四歲 難童總數	入學難童 百分比
約但.....	37,825	128,097	30
敘利亞.....	11,698	22,862	51
黎巴嫩.....	18,935	28,372	66.7
迦薩.....	26,882	55,574	50
總計	95,340	234,905	40.6

教育費用

國別	本處及文教組織合辦學校		本處及文教組織對 私立學校之津貼
	一九五一至一 九五二年總計	每一學生 的費用	
約但.....	209,554	13,19	14,358
敘利亞.....	43,732	15,10	9,956
黎巴嫩.....	70,159	11,15	13,887
迦薩.....	212,014	9,33	6,958
總辦事處.....	13,372	—	—
總計	548,831	11,48	45,159

附 錄

訓練計劃

一九五一至一九五二年

國 別	學生數	科 目	費用	訓練地
黎巴嫩……	4	師資訓練	1.112	貝魯特美國大學
	10	師資訓練	2.778	貝魯特，英國敘利亞師範大學
	15	師資訓練	6.614	貝魯特，法國兒童教育中心
	50	機械士訓練	24.000	的黎波里 Kobbah
	35	書記人員-專任本處職務	755	貝魯特美國大學
	18	書記人員-專任本處職務	518	貝魯特女青年會
	30	書記人員	1.830	貝魯特，青年會及新夜校
	40	書記人員	498	貝魯特，新夜校
敘利亞……	15	師資訓練	4.096	Homs, Aleppo及Latakia政府訓練大學
	21	師資訓練	5.721	大馬士革，AL Kulliya al Islamiya
	1	農業進修課	511	Hoche Karaban及Selemyeh政府農業學校
約旦……	15	師資訓練(鄉村)	3.998	Talkarem, Kadoorie 學校
迦薩……	20	機械士訓練	1.170	本處訓練中心
	20	紡織工人訓練	544	本處訓練中心
	20	師資訓練	2.946	本處訓練中心
	12	商業	1.469	本處訓練中心
總計	326		58.560	

註：這個表格內未列本處教員暑期訓練班的統計數字，亦未列為本處衛生方案一部份的護士、助產士、實驗室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訓練計劃的統計數字。

柒. 本區域內的協調及合作

工賑處進行的各項工作，曾得聯合國的幾個專門機關的大力協助，及若干其他機關的合作，特別是在技術協助方面。

本處亦曾與該區域內唯一非聯合國的政府間區域組織，即亞拉伯國家同盟，保持某種聯繫。

本處除與各政府間組織保持聯繫外，亦曾與若干志願機關共同工作，關係良好，這些志願機關曾在各方面協助難民。

下列各節敘述本處與其他組織合作的情形。

聯合國會所

本處在紐約聯合國會所內設立一聯絡處，該處負有特殊責任，特別是關於在西半球購置供應物品的工作；該處並供給本處請求聯合國會所內所有各種服務的便利，例如從法律部獲得法律諮詢意見，請人事部進行代為徵聘職員的工作；且本處為謀求所有聯合國機構的行政統一起見，決定接受聯合國服務條例為其本身所用條例的規範。社會事務部曾介

紹一位在紐約的職員除其所擔負向該區域內各國政府提供意見的經常工作外，向本處就社會福利工作提供意見。經濟事務部曾與本處的經濟問題職員規定一項合作辦法，根據該項辦法，各項研究及報告均可共同應用，職員亦可互相調用；經濟事務部定期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的有關中東的文件亦得以在該區域當地收集及分析的材料來作補充。本處利用這些辦法來享受聯合國會所所有的設備和服務，同時以其本身在這些範圍內的工作作為貢獻。

技術協助局

本處與技術協助局近東聯絡處保持密切關係，並以本處專門、行政及文書人員、交通工具、辦公室地位及其他設備供給該處。本處利用該處為與該區域內推進工作的多方或雙方技術協助機關就具體計劃與方案交換情報的中心，並經由這個聯絡處向各專門機關請求技術協助。

糧食農業組織

糧食農業組織與本處保持密切的工作關係；該組織對於本處工作範圍內各國提供技術協助，最近且曾提議以直接幫助實施本處方案的辦法來提供技術協助。由本處擔負一部份生活費用的一位糧農組織的農業經濟專家最近結束了他在約但一年的工作。此外循本處的請求，糧農組織曾對若干特別問題作短期調查。本處曾以其設備供給糧農組織的會議，研究班及訓練中心應用，例如一九五一年八月在敘利亞 Bloudane 舉行的區域會議，及一九五二年七月在貝魯特舉行的聯合國及糧農組織合辦的統計研究班等。在這些國家內和在約但，糧農組織的專家們時常聽到本處職員中的專家們關於各方面當地情形的專門講解。

國際勞工組織

國際勞工組織曾借調專家一人在本處服務，幫助分析人力需要、訓練需要、職業介紹所之發展、及近東方面有關難民的其他勞工問題。

國際勞工組織對於難民聚集最多的地方——約但哈希米德王國——特別關注。該組織極願協助本處正在約但計劃設立技術學校的事，它準備供給該學校的主任一人及教員若干人。此外，勞工組織又在發展手工藝的工作方面，特別是在殘廢難民中間，與工賑處合作；它供給了一位手工藝、鄉村工業及合作事業專家，就本處教育及社會福利組的職業訓練方案提供意見。駐在伊斯坦部爾的國際勞工組織

區域辦事處處長曾於六月中訪問本處的部份工作，並曾討論對本處繼續提供技術協助的可能。

世界衛生組織

在日內瓦的世界衛生組織總辦事處經過它派在本處的醫務長來擔負起本處衛生計劃的技術指導工作。在日內瓦直接負責本處方案的部份是公共衛生業務組織司，該司屬於諮詢服務部。世界衛生組織除供給一位醫務長以外，又供給瘧病專家及公共衛生工程師各一人。其中祇有公共衛生工程師的薪水及費用由本處償還。此外，世界衛生組織每年補助本處四二，八五七美元（關於這些人員及補助費的規定見世界衛生組織文件 EB9/19 的“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年度擬定方案及概算表”）。第五屆世界衛生會議通過一項決議案，將現有辦法再予繼續一年。本處所需要的世界衛生組織文件及印刷品均向日內瓦總辦事處請求發給。該組織又供給在防止性病、痧眼、營養、環境衛生、看護、婦嬰衛生及衛生教育方面的專家。彼此間的關係雙方均認為滿意。

世界衛生組織對於業經聯合國大會第六屆會核准的本處擴大方案亦表示極大興趣，並積極合作為該方案作長期設計工作。世界衛生組織準備對在許多新地點及依照本處計劃即將設立的新社區內推進必要的衛生服務工作與本處切實合作。

本處與在亞歷山大的世界衛生組織區域辦事處進行合作，該辦事處已經有許多次經請求後提供本處協助。本處推進工作的各國內在若干事項上亦曾協助該區域辦事處。

本處衛生組與亞歷山大辦事處合作互助的有下列各方面：瘧疾病理學、環境衛生、衛生教育、看護學、皮爾哈斯病及性病之防止。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聯合國文教組織與本處曾於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九日訂立協定，決定兩組織間的關係，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除一九五〇年年底所達成的一般諒解外，該協定並包括若干新辦法：文教組織決定從它的預算中劃撥八〇，八五〇美元交本處貝魯特用款項下，為亞拉伯難民推進教育方案之用，本處則決定在四十萬美元預算範圍之內仍照從前辦法供給職員及設備。事實上，本處所費遠較此數為大。預料不久即能另訂新協定，由文教組織徵聘及雇用之教育人員由一人改為二人。文教組織的執行委員會事實上已建議在一九五二至一九五三年年度

及一九五三至一九五四年年度內每年補助本處九一,五〇〇美元。文教組織並曾同意在一九五二至一九五三年度內從它的技術協助預算中增撥五萬美元為技術訓練及基本教育之用。

在目前,本處與文教組織合辦學校一百二十六所,計有校長、教員及職業指導員九百五十五人。這些學校通常有學生約五萬一千人,較本處開始工作時的學生人數已增加百分之五十。

文教組織對於本處供給難民訓練及設備使其自給的長期計劃亦曾積極參加。本處現正積極考慮許多訓練計劃,預料文教組織亦將積極參加。

本處又與文教組織訂立一技術協助協定,根據該協定,該組織將供給視覺、基本及技術教育的專家,來協助發展本處的訓練及再訓練方案。有一位視覺教育專家目前正在進行工作,並已在文教組織供給的一位攝影師協助之下經完成了一部影片。該項協定又規定供給供應物品、設備及研究獎金等。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本處副主任曾於最近協助民航組織進行商討並簽訂一項關於在民用航空方面對黎巴嫩提供技術協助的協定。

本處根據其為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服務的一貫政策,準備於今年秋為民航組織本區域內各代表的非正式會議盡地主之誼。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東地中海區域辦事處與本處進行密切及有效的合作,但是,各機關均保持其個別的身份及它們各自的方案政策。

基金會以去脂及全脂牛奶供給難民兒童及合條件的母親三十五萬人。基金會供給奶粉;本處供給調製設備,就是調製中心和發放地點,包括設備、運輸及人員在內。基金會與本處合作研究難民中母親與兒童的婦嬰衛生問題,特別是營養不足問題。本處在社會福利及衛生方面向基金會供給諮詢,同時利用基金會多年來為營養不足兒童供給牛奶的實際經驗。本處與基金會在發放牛奶方案方面的關係,是聯合國一切工作最密切有效的區域合作中的實例之一。

基金會隨時在可能時供給補充食物,例如人造乳酪及米等。基金會可能再在促進難民恢復其自力更生的工作方面供給某種供應品,例如木材等。

基金會及工賑處與世界衛生組織正在共同研究當本處之難民自力更生方案展開時關於婦嬰衛生及照料工作方面的設備、供應品及人員的長期需要。基金會供給本處衛生方案中所需的醫藥及公共衛生方

面的供應品,這又證明了兩機關工作相互為用促進有效及均衡發展方案的可能。

基金會又供給預造房舍四十二所,為在迦薩難民居住之用,並承允再捐助五萬美元之譜,以為購置材料建立那些房舍之用。

聯合國技術協助管理處

根據聯合國技術協助管理處會所秘書處社會事務部和本處所訂協定,技術協助管理處供給社會福利問題顧問一人,為本處解決一切與社區組織、救濟管理等事項有關的各種特別問題,並為近東各國技術協助管理處擔任在所有社會問題方面技術協助的聯繫樞紐。本處供給這位專家辦公室及在行政及文書方面的便利。

技術協助管理處將再供給一位兒童福利專家,這位專家將在兒童福利的工作方面擔負類似的任務,此外,他在基金會及本處所推進的發放牛奶給難民中的母親及兒童三十五萬人的方案中亦將密切合作。另有一位工業經濟專家已經結束了他在約旦所進行的一年工作,這位專家的生活費用一部份由本處擔負。

本處對於技術協助管理處在本處推進工作的各國內施行某些方案的價值如何及是否可行各節提供意見,在這方面雙方保持密切聯繫。再者,在一九五二年五月技術協助局近東聯絡事務處成立以前,本處曾為這些方案尋覓適當人選及促進關於供給那些國家專家問題的商談。雙方曾嚴格保持全盤協調的原則。

此外,本處曾向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提供組織區域研究班及訓練中心在行政方面的便利。本處根據在近東所獲得的豐富及實際經驗,覺得本身可以作為促進該區域內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一個有效力量。

亞拉伯國家同盟

亞拉伯國家同盟是一個政府間區域組織,在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中均有諮詢地位。該同盟的盟國計有埃及、黎巴嫩、敘利亞、約旦、伊拉克、蘇地亞拉伯及葉門等國。一九五一年十月該同盟在亞歷山大舉行最近一次會議時,曾邀請本處主任與該同盟所設立的一個特別委員會進行會商,審議本處所有的新方案和對大會第六屆會所提建議。

亞拉伯同盟最高會議亦曾發動募集捐款為救濟巴勒斯坦難民之用,據估計截至一九五一年九月底為止其捐款總數等於三百五十萬美元。

本處經該同盟之請求曾以免費運輸及發放救濟物品的方法來協助。該同盟最近又與本處全力合作，就難民的教育及社會情況舉辦一次調查。

美國技術合作管理處

本處經過技術協助局近東聯絡事務處在本處有關的各國內與美國技術合作管理處經常保持密切聯繫，藉以保證充份利用該組織的協助。

法國技術協助方案

本處曾與法國技術協助方案在這個區域內的代表舉行會議，就該組織的建設計劃，特別是在農業及教育方面的計劃，交換情報。

此外，本處有教員十五人刻在貝魯特法國兒童教育中心受訓，這是本處難民教育方案中的一部份。

英國中東辦事處

英國中東辦事處建設科的專家們時常協助本處，他們在森林、合作事業、統計及畜牧工作方面提供專門意見。

此外，英國近東辦事處借調農業顧問一名給本處，並借調其他專家在本處推進工作的各國擔任長期任務。最近有一位英國近東辦事處合作事業顧問曾暫調本處工作兩個月協助擬訂一項關於約旦政府管理若干即將成立的農村土地墾殖機構的法令。

英國近東辦事處及美國技術合作管理局是約旦政府建設委員會的委員，曾協助該國政府設計該國資源的開發工作。本處係該委員會政策委員會的委

員之一。本處及美國技術合作管理局與英聯王國均參加 Yarmuk 河的建設計劃，並已成立一技術工作指導處，以調整參加各方的工作。

其他政府協助

法國文化特派團、美國新聞處及英國協會曾供給本處適用於較高級難民學校的影片及其他教育資料。

志願機關

在本年度內，各志願機關不斷對難民提供有價值的協助。

在世界教會理事會與國際傳信會於一九五一年五月中召開的一次會議中設立了一個“近東基督教理事委員會”，來代表在難民中間推進工作的若干基督教會機關。它們派定了一位專任的執行幹事。這個組織嗣後曾與中央協調委員會在貝魯特舉行聯席會議。這兩個組織事實上代表了所有為難民服務的志願機關，所以它們中間的合作發展到極高的程度。本處代表曾出席這個聯席會議，因此本處得有機會使各方知道各種志願工作如何可以與本處所有較大規模的工作獲得最妥善的協調。

同時，本處的代表利用了許多正式及非正式的會議與各志願機關保持密切聯繫。

本處對於各志願機關的良好工作及有價值的貢獻必須表示深切的謝意。茲因限於篇幅，不能將它們所做的許多良好及有價值的工作一一敘述，深覺歉然，但是它們在教育、醫藥服務、社會福利及發放衣服、食物及牛奶方面的協助，乃是減少難民痛苦的一個極有價值的因素。

捌. 工賑處工作之法律問題

本處在近東所推進的工作勢所必然地引起了許多法律問題，這些問題一部份是由於這些工作的性質而發生的，或者是由於本處與難民居留國間關係的國際性所引起的。

在這方面，有若干次本處與各有關政府曾討論到本處根據憲章第二十二條為大會輔助機關之一應援用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各項規定的問題。一般說來，所有問題均經圓滿解決，但是也有若干尚待解決的問題。該區域內的各國政府不完全是該公約之締約國，並且有一個國家尚非聯合國會員國，因此問題就更形複雜。

A. 黎巴嫩

黎巴嫩是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的締約國。本處援用該公約規定的主要題材是本處對於當地司法程序的豁免問題——有一次是關於一位房東對黎巴嫩政府及本處所提關於房租的控訴，同樣的又有若干因係難民而受雇的本處前雇員請求賠償的事件。在後一類事件中，除本處不受當地管轄的事實與付給個別難民賠償以致妨害對整個團體的協助計劃是否適當的問題外，各方認為黎巴嫩的勞工法對於站在“雇主”地位的工賑處是不適用的。

有人擬以法院命令扣留本處職員的薪水，引起了一個類似的問題，因為若以這樣的一個命令發給本處，或直接扣留本處一部份經費，均顯係違反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第二第三兩節的措施。本處一貫的辦法是使債權人與債務人和平解決這些業經判決的債務，俾在不妨害本處基本豁免權的條件之下獲得公平解決。

雖然，在若干比較嚴重的案件中，無疑地因為較低級的當局不諳本處地位而違反該公約的規定，本處不得不與黎巴嫩政府直接交涉。

黎巴嫩當局曾有兩次制止聯合國飛機第八二五七號在貝魯特機場起飛，那兩次均係有重要公務的飛行。制止起飛原因是要索取登陸費，而在當時登陸費規定是否適用於聯合國的問題尚在討論及商談中。

此外，又有本處司機一人被指稱違反海關規則，黎巴嫩當局隨即截獲備有本處牌照之救護車一輛，並扣留該車達兩月之久，以待規定罰款之償付。本處不得不一再派人前往交涉始獲釋放，而同時本處不能使用其國際財產中的一個重要項目。

黎巴嫩政府曾盡力協助准許本處工作方案所需一切供應物品的免費進口。凡遇有因手續關係業已繳付的稅款，除仍在進行交涉中的各種燃料稅款外，均經償還。特別關於業經繳付的某種煤油稅款，黎巴嫩當局一貫地拒絕償還。

B. 敘利亞

敘利亞還沒有加入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一般說來，敘利亞政府對於本處及其國際職員業經援用了該公約的各項規定，但是有幾次本處不得不就本處所應享的特權與豁免與該政府交涉，俾得有效地實施本處的方案，例如本處在輸入及輸出供應物品以及供應物品在敘利亞過境以供本處在其他地方之需所應享的自由。很顯明的，倘若敘利亞要那些協助難民的輸入供應品繳付關稅，那就不但減低了本處方案的效力，並且將使其他會員國捐助的款項負擔這一部份支出。因此，本處歡迎敘利亞政府最近所提出的建議，主張由本處就本處在敘利亞的各種活動擬具各項建議，以期達成一個全盤協定。

外交部業經確切承認本處在憲章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下所享受之司法豁免權，敘利亞部長會議亦曾於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七日以命令第三百四十一號決定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在未經政府正式批准以前應在敘利亞認為有效。不過，司法部的各級官員未能

充份執行該項義務。例如若干本處前雇員曾向本處提起控訴要求解職賠償，本處根據國際法以及敘利亞勞工法的規定均否認有是項責任，但法院判決本處敗訴。法院判決執行處主任甚且下令扣押本處銀行存款，顯係違反該公約第二節的規定，雖然到目前為止，由於行政部份的干涉該款尚未付出。

敘利亞警察當局曾扣押屬於本處的汽車，以特由意外事件或指稱的違警事件所引起案件的解決。賦有半司法性的海關委員會曾對本處提出訴訟，並處以罰鍰。本處供應物品在運輸過程中曾遭遇到搜查及檢查。關於本處之銀行存款以及進口證及若干類似文件，本處均曾被逼付稅。很顯明的，所有這類行為是剝奪了本處在敘利亞行使其職務及根據憲章第一百零五條的規定達成聯合國目標所必需的特權及豁免，但是敘利亞一經加入該公約以後，或擬議的雙邊協定一經訂立，這些問題顯然可以迎刃而解。

C. 約旦哈希米德王國

約旦哈希米德王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是曾以特權豁免公約附列於本處與該國政府所訂協定中，因此該公約的各項規定已成為本處與該政府全盤諒解中之一部。約旦政府及本處於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六日及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日先後簽訂該協定，惟約旦國會尚未遵照其憲法規定批准該協定。雖然，一般說來，該政府對於該協定的各項規定，除某種有限度的例外以外，均已予以實施。例如法院已一般地承認本處在司法方面的豁免權，雖然在若干案件中，法院曾傳詢本處當地徵聘職員——多數是約旦人——關於他們在行使職務時的行為。法院對於這些案件亦曾予以判決，但至目前為止，尚未發生過牽涉到罰款的事件。本處曾有若干次為收回被竊財產而以原告地位出席法庭。

D. 埃及

埃及是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的締約國，同時該國政府與本處曾於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二日簽訂一特別協定。本處及其職員因此得在埃及享受該公約所規定的主要特權及豁免，但是在迦薩區域內實施的某種軍事限制則不在此限。本處在埃及所有供應物品之進出口或從埃及輸出供應物品到迦薩均須經過申請許可證的手續。在某一案件中，在迦薩的一個民事法庭曾判決本處償付一位受傷的工人賠款。本處對於迦薩行政當局所要求在該區域內本處職員繳付其薪水的所得稅一節不得不予以拒絕，惟當地徵聘的職員則直接將所得稅繳付迦薩行政當局。

附 件

難民在各居留國中的地位

在原則上，難民的地位問題不在本處任務規定範圍之內；但是這個問題對於本處各項工作與方案確有密切聯繫。因此，大家認為尤宜對此問題分別研究。

難民的地位，特別是他們的權利與義務，在各個居留國中彼此不同，所以必須將各國的情形分別敘述。

A. 黎巴嫩

一. 難民的法律地位

黎巴嫩政府認為難民係經特許而進入該國居住的。難民們並沒有居住簽證，且不能享受該國公民法之權利。他們沒有政治權利，亦沒有軍役義務。當然，他們必須遵守黎巴嫩的律法與規則，以及為維持治安、公共秩序及衛生的一切措施，其範圍與一切外僑所應遵守者同。雖然，因為他們生活在一種特殊情況之下，所以他們又受某種其他的限制。

關於難民的個人地位受黎巴嫩法律拘束的範圍如何，此時尚不明瞭。在這裏似乎已經有相當的理由來說：黎巴嫩法院對於難民在過去所獲得的個人地位而產生的權利是承認的。一切個人地位的更改必須在法定的期間內向公安局外僑管理處報告。根據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關於個人地位文件登記律的規定，所有在黎巴嫩境內人民關於結婚、廢除婚姻、離婚、出生、死亡、改變宗教信仰等事均須登記。

根據一九三三年十月三日的 LR/141 號命令所頒佈的承繼法第九條的規定，難民的承繼應該遵照他們原居留國的法律執行，這一點與所有外僑承繼辦法相同。因此，難民遺產的分配仍適用巴勒斯坦的法律，黎巴嫩各法院已經在若干案件中作如此決定。

難民依照黎巴嫩法律所訂遺囑，不須經過法院的任何命令即可執行。

二. 難民在民法、刑法及財政法方面的權利

(a) 訴訟權

黎巴嫩的律法充份適用於所有難民，其範圍與適用於在其管轄下的外僑相同。他們有在法院中進行訴訟之權。他們得在所有法院中，不論在民事或刑事案件方面，可以被控訴亦可以提出控訴。但是，

因為在黎巴嫩所有難民都被當作是外僑的緣故，所以他們在刑事控訴案中必須先付保證金若干纔能提出賠償要求。（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一條）

(b) 置產權

難民得依照適用於外僑的條件在黎巴嫩購置不動產並獲得其附帶的一切權利，所謂的條件就是事先獲得黎巴嫩總統的同意（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一百九十六號法令）。但是，因為黎巴嫩不同意難民移殖在其境內，所以事實上他們不容易獲得是項同意。

購置動產及租賃不動產其期限在九年以下者，則無任何限制。但租賃不動產為期九年或九年以上以及使用關於不動產的其他權利則必須獲得黎巴嫩總統的同意。

(c) 賦稅問題

難民必須繳付各種稅款。除市政府所征收的房租外，難民應付一切稅款、關稅、消費稅及牌照稅等。

但是，到目前為止，難民中任本處職員者尚不需要付所得稅。所有進出口的禁止與限制條例及各種財務規定對難民均一切體適用。

三. 結社與集會自由

(a) 結社自由

在原則上難民與在黎巴嫩的其他外僑同樣享受結社自由。他們所組織的任何團體在管理組織外僑團體的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LR/369 號命令的意義下是一個外僑團體。根據該命令第八條的規定，所有外僑凡為一個團體的會員者必須領取一種專為外僑準備的身份證；至於最近發給巴勒斯坦難民的身份證是否曾規定他們有權利組織合法團體一節尚未獲得確實消息，在過去他們是經過政府特許纔能這樣做的。

(b) 集會自由

難民享受集會的自由，其範圍與所適用的律法與黎巴嫩公民所享受者相同。在黎巴嫩難民們祇須通知內政部或公安局即可集會。

四. 就 業

在黎巴嫩的難民像在該國所有的外僑一樣，必須領取一種工作許可證纔能合法受雇、賺取薪給。這項許可證是由一九四六年九月的律法（工作法案）第五十九條規定所有外僑雇員必須領取的。

難民凡經營商業、工業、農業或其他自給事業者亦必須領取工作許可證，該項許可證係根據一九四六年二月四日的預算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而發給的。

難民凡經營自由職業者，除依法應有合格之證明外，亦必須領取上述預算法所規定的工作許可證。

許可證係由國家經濟部發給。有許多難民獲得許可證係根據下述各項理由之任何一項：

- (a) 專家或具有專門技術者；
- (b) 與黎巴嫩人結婚者；
- (c) 黎巴嫩人的後裔；
- (d) 外國公司的雇員，這些公司已獲准雇用若干名額的外國雇員。

在實際上，有許多難民經獲得有薪給的職業，並有若干難民已在工商業方面獲得相當的成就。

本處雇員無須領取許可證。

五. 行政限制

難民與在黎巴嫩的其他外僑不同，他們必須受某種限制，這種限制是根據維持公共秩序、安全及衛生以及推行國家政策的理由而訂定的。

(a) 身份證

凡年滿十五歲的難民必須領取身份證，這種身份證是專門發給巴勒斯坦難民的。十五歲以下的兒童則登記在其父親或母親的身份證上面。所有未曾於難民人口普查時登記而因此沒有身份證的難民居住在黎巴嫩是不合法的，他們可能被拘攔出境，遣返原籍。

(b) 旅行文件

凡獲准離黎巴嫩境的難民均發給旅行文件。這種旅行文件由公安局外僑管理處發給，計分三種：

- (一) 白色旅行文件，僅於出境時有效，不得返回黎巴嫩；
- (二) 藍色旅行文件，一年內有效，准離境一次並於規定期間內返回黎巴嫩；
- (三) 邊境出入境，准赴敘利亞作短期訪問並返回黎巴嫩。

(c) 行動限制

難民的行動自由受下列各項限制：

(一) 在黎巴嫩境內：凡領取配給的難民必須獲得中央委員會的許可方可移動，這種許可證是應當經過當地 Quaimaqam 或 Muhafez 而申請的。凡未經可擅自移動的難民，經黎巴嫩政府請求後即停止其配給，俟其回到原居留地點時再行發給。

在原則上，對於沒有領取配給的難民亦適用同一條例，但在實際上他們可以在黎巴嫩境內自由行動，隨意居住在任何地點。

(二) 在黎巴嫩境外：凡難民願離境不再返回者不受任何限制。他們祇預向中央委員會提出申請，即可獲得旅行證及出境許可證；該委員會批准申請後即轉咨公安局採取必要措施。

但是，難民出國旅行而欲返回黎巴嫩者則受若干限制。除非在極小數的案件中並在具有極充份理由的情形下，黎巴嫩政府不發給難民回黎巴嫩的簽證。難民一旦離黎巴嫩以後，倘若他們要回來的話，那就必須憑一個其他國家的正式護照入境。但是在這方面亦有例外，就是凡受雇於亞美油公司、伊拉克石油公司，建築貿易公司以及其他類似公司的難民和在本處移殖計劃下赴利比亞作一個時期試驗的難民，或受雇於利比亞政府或美國第四點方案的難民，均不受該項規定的限制。這些難民均領到返回黎巴嫩的簽證的。

在原則上，黎巴嫩不再收容新的難民。但是，黎巴嫩對於若干黎巴嫩人後裔的難民，有親戚在境內的難民，被以色列驅逐出境的難民，以及由迦薩非法入境而居留下來的難民，則不得不額外收容。凡能獲得一亞拉伯或其他國家護照以外僑身份入境者則不作難民論。

B. 敘利亞

一. 難民個人地位

巴勒斯坦亞拉伯難民管理處是在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第四百五十號法令的規定而產生的。該管理處的職務大部份是處理有關難民的事務，其中包括難民數普查、出生、死亡、結婚、離婚、移徙登記以及巴勒斯坦難民在巴勒斯坦所有動產與不動產的登記。各法院及政府機關對於巴勒斯坦亞拉伯難民管理處所發證明文件是一律承認的，與政府生命統計部所發的證件同樣有效。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的第九十八號敘利亞國籍法規定在敘利亞入籍的程序。入籍條件之一是申請入籍之“外僑”必須在敘利亞有五年以上繼續不斷確切固定的住址。有關是項規定的條款並沒有特許巴勒斯坦難民無須滿足該條所載各項條件。但是，第六條規定倘若政府對於某一亞拉伯後裔個人認為給予敘利亞國籍是於國家有利的話，那麼即使他不合第四條所規定關於住址的條件，內政部亦得給予敘利亞國籍。第五條規定政府不得將敘利亞國籍給予一羣人或集體給予一個社區的人，但若經

政府頒佈法令是須規定者則不在此限。難民無政治權，亦無軍役義務。

二. 民法權利

一般說來，除下述若干例外情形外，在敘利亞的巴勒斯坦亞拉伯人亦得享受敘利亞公民通常所享受的一切民法權利。他們可以在所有的法院中進行訴訟，可以被控訴，亦有提出控訴之權。

巴勒斯坦亞拉伯人得在敘利亞開設店舖，建立商業機構，自行組織公司或合夥營業或與敘利亞人共同經營。自由職業者如律師、建築師、醫生、牙醫等若能提出證件或資格證明書，均可獲得執照自行開業。敘利亞的商業法（一九四九年公佈）對於敘利亞人與非敘利亞人均無歧視。但是，對於股份公司的組織略有限制。在這種公司的董事會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的董事必須要有敘利亞國籍的（商業法第一百七十九條）。

在過去兩年中，敘利亞曾頒佈若干法令，旨在便利巴勒斯坦難民獲得工作設備。茲將若干實例列舉於後：

(a) 申請代書人法（一九五一年七月九日第一百十九號）；

(b)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日第一百六十二號法案，該法案是關於宣誓翻譯員職業的管理辦法；

(c) 一九五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百五十號法案，該法案規定巴勒斯坦人的公用車輛得於三個月內登記作為敘利亞公用車輛，但車主必須提出該車係於一九四八年入敘利亞境及曾付關稅的證明文件，並且這些車輛在破爛及損毀以後，其所有敘利亞牌照不得轉讓；

(d)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合作社法，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巴勒斯坦難民得為合作社社員，並規定合作社社員必須為敘利亞人或任何亞拉伯國家的亞拉伯人。巴勒斯坦在過去為一亞拉伯國家，現在仍被認為亞拉伯國家。但是該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作社的管理處與統制委員會的委員均須由敘利亞人擔任。這一項規定顯然認為巴勒斯坦亞拉伯人是不合格的；

(e) 外他購置不動產問題（一九五二年四月一日第一百八十九號法案）。在法律上，巴勒斯坦難民是當作非敘利亞人的。這個法案命名為“非敘利亞人購置不動產的條件”。根據該法令的規定，除非在兩種情形之下，非敘利亞人不得在敘利亞任何地點購置或獲得土地，該兩種情形為：第一，由於宗教團體所有財產的承繼、遺產或清算而使非敘利亞人獲

得的權利；第二，倘若該項財產係在各區 Mohafazat 首府 Merkez 市區範圍以內，則非敘利亞人亦有購置的權利。但是即使這種財產的購置亦必須事先經總統命令批准纔能生效。

三. 財政法

巴勒斯坦難民必須付稅，包括市政捐、財產及土地稅等在內；他們與任何敘利亞的商人或地主所處的地位相同。除本處雇員外，所有受雇於政府或商業機關的巴勒斯坦難民所得薪水均須付所得稅。

四. 結社及集會自由

敘利亞法律並不禁止巴勒斯坦難民組織團體及社團或舉行會議，祇要事先獲得主管當局的允准。但是無論敘利亞人或巴勒斯坦難民組織政黨或政治團體是為一九五二年四月六日第一百九十七號法案所絕對禁止的。

五. 工作權

(a) 勞工法及其他法令的規定

敘利亞勞工法第八十二條規定如下：“持有居留證之外國工人得在敘利亞境內工作，但以與其原籍國家訂有互惠辦法者為限。凡屬亞拉伯同盟國家之亞拉伯工人應享受敘利亞人所有之待遇。外國技術人員經雇主之申請得在敘利亞工作，不受互惠原則之限制”。

該法第二百零六條除其他各點外規定：“凡受雇人員係屬於亞拉伯同盟任何國家之公民在實施本勞工法之規定所發生之一切事件中應與敘利亞工作享受同等待遇。”

在這方面發生的問題是，從嚴格的法律觀點上看來，巴勒斯坦難民在過去或目前是否可以認為是屬於亞拉伯同盟的一個“國家”的公民，因為巴勒斯坦不是一個獨立國家。但是，它在亞拉伯同盟理事會開會的時候是有代表出席的。

雖然，在事實上，巴勒斯坦難民是可以在當地或外國公司內做工的，就是在 Khumassieh 公司、玻璃製造公司、I. P. C.，Bechtel 以及其他較小公司等。但是，國家經濟部於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九日頒佈第二十二號 /Sh/Ein 決定，規定所有非敘利亞工人在受雇於公共機關或公共團體以前必須獲得工作許可證。這種工作許可證普通均由勞工及社會福利處發給巴勒斯坦難民，並無困難；凡持有該項許可證者享受敘利亞人同等之待遇。

(b) 文官制度法令及其他命令的規定

該法令第十一條(i)項規定凡取得敘利亞國籍至少在五年以上者方得在敘利亞文官制度中任職。但是，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七日頒佈的第三十七號法令中規定：“凡巴勒斯坦亞拉伯人申請政府各部門或地方公共機關職務者不受敘利亞國籍規定之限制，是項申請人得享受敘利亞人同等之待遇，並有保持其巴勒斯坦公民身份之權”。唯一特別條件是申請人必須有巴勒斯坦亞拉伯人的身份至少在五年以上。

六. 行政限制

在原則上，難民享受敘利亞公民所有同樣的權利。

(a) 難民在敘利亞境內可以自由旅行，祇要他們備有規定的身份證；但在若干場合中，就是在軍事區域內，必須獲准特別許可；這種許可是不大容易發給的。

(b) 難民可以離境前赴黎巴嫩再返回敘利亞，祇要他們備有身份證和獲准特別許可，就是敘利亞人亦必須獲得這種許可。事實上，巴勒斯坦難民反較敘利亞公民容易獲得這種許可。

倘若難民要到黎巴嫩以外的亞拉伯國家去的話，他們必定要有一個正式的護照或者有一個敘利亞的旅行證和一個出境證，這是容易獲得的。但是要獲得一個入境簽證卻非常困難。難民必須填具申請書，詳述返回敘利亞的理由。倘若難民要離境前赴一非亞拉伯國家的話，他們必須要有正式護照。

在敘利亞巴勒斯坦難民的身份證是由公安部巴勒斯坦事務處發給的。凡領取工賑處所發配給的難民則由巴勒斯坦亞拉伯難民管理處發給配給簿一本。難民非於事先獲得該管理之許可不得改變住址。凡未領配給的難民則可自由改變住址。

C. 約但

在約但曾發生兩樁基本事件，就是東西約但法律的統一，和約但新憲法的制定。

東西約但的合併釀成一個王國內有兩種不同及本質上有差別的法律制度同時並存的現象。其後他們設立了一個立法委員會來統一王國法律。該委員會本身是由熟稔這兩種完全不同的法律制度的法學家均衡混合組成的。他們進行商討後獲致的結果是建立了一個折衷的制度，該制度具有顯著的進步色彩。

在約但哈希米德王國的難民是當作約但公民看待的。他們與約但公民享受同等的權利並擔負同等

的義務和責任。他們可以選舉，他們付稅，他們可以購置財產等等。

但是，主要的問題是決定獲得約但國籍所應履行的條件問題。截至不久以前，入籍辦法是由一九二八年國籍法規定的。根據該法第一條的規定，凡於一九二四年住在外約但的所有居民均可獲得約但國籍，祇要他們根據洛桑條約的規定自願取得該國國籍。

在委任統治制度結束以後，因為缺乏完善的立法，有許多巴勒斯坦人根據了這一條的規定取得約但國籍，雖然他們在一九二四年時並非約但居民。

在若干場合中，有許多人根據該法第七條的規定以歸化方法取得約但國籍。

但是，此後大家覺得當時所有法律顯然不足應付因歸併巴勒斯坦的一部份和該地住有許多難民的事實所促成的情況。為適應此種情況起見，約但特頒佈下列法令：

(a) 一九四九年修正頒發護照法令第十一號，該法令使巴勒斯坦難民有權申請約但護照；

(b) 一九二七年外僑法的各項規定不適用於巴勒斯坦難民；

(c) 最後，一九四九年補充法令第五十六號表示完全承認難民有國籍的立法趨勢，該法令修正了原來的國籍法，其案文如下：

“在本法令頒佈之日，所有慣常居住於外約但或由約但哈希米德王國管理之西岸而屬於巴勒斯坦籍之人民應認為業已取得約但國籍，並因此得享受約但人所有之權利，並應擔負其所應負之一切義務。”

根據該法令的規定，在哈希米德王國中的巴勒斯坦人當然就獲得約但國籍並享受約但公民所有的權利。

但是，在這方面必須指出，該法令是在國會休會期間由部長會議頒佈的，該會議還沒有遵照約但憲法第九十四條的規定將該法令提交國會審議；該條的案文如下：

“……凡與本憲法各條款不發生牴觸之臨時法令應具有法律上之效力，但必須提交國會於其下一屆會開始時審議之。若該項臨時法令不獲批准時，則經國王之同意部長會議必須宣告立即取消該項法令，並於作是項宣告之日起失效。凡根據是項臨時法令而訂立或取得之任何合約或其他權利不因其取消而影響。”

大家必須注意，在原則上是項補充法令不許一九四九年不住在約但的巴勒斯坦人獲得約但國籍。

D. 埃及和迦薩

在埃及，這個問題並無實際重要性。逃到埃及去的巴勒斯坦難民為數不過數百人。他們可以做工。他們可以在所有法院中進行訴訟。他們必須付稅，他們可以自由在境內旅行。他們沒有政治上的權利，亦沒有軍事方面的義務。

在迦薩，巴勒斯坦委任統治時期的法律仍屬有效，但是行政當局曾隨時頒佈新條例。這些新條例都具有法律效力。

迦薩地帶始終保持其獨立性格，與西約但隔離，並未受西約但方面任何法律發展的影響。

至於難民的地位問題，在迦薩地帶的難民與在該區域的居民享受同樣的權利，擔負同樣的義務，受到同樣的限制。在該區域內的集會與行動自由，因為保障安全的理由而受到限制。在該區域以外的旅行是受限制的。出境旅行的申請必須經過軍事總督的批准；除本處雇員外，祇有極少數人獲准出境。

該區居民和難民均須繳付所得稅及其他稅款。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a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ua Mexico 98-B, Rio de Janeiro; Sao Paulo, Belo Horizonte.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4234 de la Roche, Montreal.
- 錫蘭**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Lake House, Colombo.
- 智利**
Librería Ivens, Moneda 822,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 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Carrera 6a., 13-05, Bogotá.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o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l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Ethioipienne de Publicité, Box 128, Addis 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Goubaud & Cia. Ltda., 5a. Avenida sur 28, Guatemala.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Calle de la Fuente, Tegucigalpa.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and 17 Park Street,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8 Linghi Chetty St., Madras 1.
- 印度尼西亞**
Jajasan Pembangunan,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 Aviv.
- 義大利**
Colibri S.A., Via Mercalli 36, Milan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Fort Mansion, Frere Road, Karachi, 3.
Publishers United Ltd., 176 Anarkali, Lahore.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Moreno Hermanos,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amara'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e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Distribuidora Escolar S.A., Ferrenquín o Cruz de Candelaria 178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Marsala Tita 23-11, Beograd.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can also be obtained from the following firms:

- 奧地利**
B. Wullerstorff, Waagplatz, 4, Salzburg.
Gerold & Co., 1, Graben 31, Wien.
-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Frankenstrasse 14, Köln—Junkersdorf.
Alex.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53C1)

Orders and inquiries from countries where sales agents have not yet been appointed may be sent to: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G. A. 7th Session, Suppl. No. 13
Printed in U. S. A. Price: 50 cents (U.S.) 52-72597-June 1953-1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